



歡迎參加“2025 粵澳名優商品展”

為使各參展企業都能有良好的秩序下成功參展，特制定本參展商手冊以供各參展企業參照和遵守。詳細請閱讀手冊內所列各項規則，並特別留意各項細則、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上所列明的截止日期。

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請與敝司聯絡。

謹祝 貴機構展出成功。

2025 粵澳名優商品展
大會承辦單位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目錄

聯絡資料	6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承辦單位	
聯絡資料	
大會總承建	
大會酒店	
大會貨運服務	
1. 資料簡介	8
1.1 展會名稱	
1.2 地點	
1.3 展會日期及開放時間	
1.4 開幕典禮	
1.5 入場券	
1.6 展覽場地貨運限制	
1.7 佈展及撤展時間表	
1.8 大會網頁	
1.9 展覽館平面圖	
2. 參展須知	10
2.1 定義	
2.2 參展資格	
2.3 參展費付款方式	
2.4 場地分配	
2.5 參展商進場及撤展守則	
2.6 大會證件類別	
2.7 展台搭建及佈置	
2.8 展品進口	
2.9 展品運輸	
2.10 廢物處理	
2.11 接駁車服務	
2.1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3. 參展守則	14
3.1 展位使用	
3.2 展品展示及銷售	
3.3 澳門特別行政區《食品標籤法》	
3.4 澳門特別行政區《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3.5 參展商宣傳活動	
3.6 派發贈品及試食須知	
3.7 保安及保險	
3.8 商業及個人操守	
3.9 特別展品展示／銷售及宣傳限制	
3.10 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	
3.11 進場限制	
3.12 標語及海報	
4. 其他	20
4.1 惡劣天氣及颱風警告	
4.2 免責條款	
4.3 知識產權	
4.4 預防流行性疾病或傳染病	
4.5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4.6 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	
4.7 其他	
5. 展位設施及設計	22
5.1 標準展位	
5.2 光地展位搭建	
5.3 承建商	
5.4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5.5 電力供應	
6. 大會貨運、酒店、交通及其他服務	26
6.1 大會貨運服務	
6.2 大會酒店	
6.3 大會交通安排	



7. 訪澳旅客須知-----29

- 7.1 地理位置
- 7.2 人口及語言
- 7.3 政治背景
- 7.4 簽證



表格-----32

表格一 A	展位類型表格（標準展位）
表格一 B	展位類型表格（特裝展位）
表格二	特別宣傳推廣活動表格
表格三 A	澳門參展商工作證申請表格
表格三 B	廣東省參展商工作證申請表格
表格三 C	一帶一路展區參展商工作證申請表格
表格四	酒店預訂服務申請表格
表格五 A	標準展位額外傢俱項目申請表格
表格五 B	標準展位額外電力項目申請表格
表格五 C1	展位設施位置圖（澳門展區）
表格五 C2	展位設施位置圖（廣東省展區）
表格五 C3	展位設施位置圖（一帶一路展區）
表格六 A	光地展位電力項目申請表
表格六 B	吊點項目
表格六 C	租用搬運物料設備
表格七 A	承建商資料申報表
表格七 B	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
表格八	展品托運委託書
表格八 A	珠海入倉通知單
表格八 B	展品裝箱清單（普通類展品）
表格八 C	展品裝箱清單（乾貨食品類展品）
表格八 D	展品裝箱清單（電器類展品）
表格八 E	參展展品標籤
	大會運輸指南
附件一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聯絡資料

主辦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招商投資促進局

地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至二樓

電話：(853)2871 0300

傳真：(853)2859 0309

網頁：www.ipim.gov.mo

廣東省商務廳

地址：中國廣州市天河路 351 號廣東外經貿大廈

電話：(86)20-38802165

傳真：(86)20-38802219

網頁：<https://com.gd.gov.cn/>

特邀支持單位：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外貿發展事務局

協辦單位：

廣州市商務局

汕頭市商務局

河源市商務局

汕尾市商務局

江門市商務局

茂名市商務局

潮州市商務局

佛山市順德區經濟促進局

深圳市商務局

佛山市商務局

梅州市商務局

東莞市商務局

陽江市商務局

肇慶市商務局

揭陽市商務局

珠海市商務局

韶關市商務局

惠州市商務局

中山市商務局

湛江市商務局

清遠市商務局

雲浮市商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澳門中華總商會

澳門紡織商會

澳門建築置業商會

粵澳工商聯會

澳門展貿協會

澳門旅遊業議會

澳門旅行社協會

澳門美食同業聯合商會

澳門酒店旅業商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澳門廠商聯合會

澳門付貨人協會

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

澳門供應商聯合會

澳門廣告商會

澳門旅遊商會

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

澳門餅食手信業商會

澳門百貨辦館業商會

澳門出入口商會

澳門銀行公會

澳門歸僑總會

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

澳門會展產業聯合商會

澳門旅遊零售服務業總商會

澳門中小型餐飲業商會

澳門酒店協會

澳門金業同業公會



聯絡資料

承辦單位：

大會承辦單位 -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廣東省承辦單位 - 佛山市順德區中小企業促進會

大會總承建：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65A 號地下
電話：(853) 28976198
傳真：(853) 28976197
電子郵件：salestc@creation.com.mo

大會旅行社：

探索號文化旅遊
電話：(853) 2856 5028
傳真：(853) 2851 9822
電子郵件：info@macauexplorertravel.com

大會貨運服務：

洽群錡鋒有限公司
電話：(86)13360100233 / (86)15363777071 / 00853-63777071
傳真：(86) 756-8302188
電子郵件：676247096@qq.com / 13809237071@139.com



1. 資料簡介

1.1 展覽會名稱

2025 粵澳名優商品展

1.2 地點

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 - D 館

1.3 展覽會日期及開放時間

展覽期間：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星期四至星期日）

開放時間：2025 年 7 月 24 日 (專業觀眾) 11:00 – 18:30

2025 年 7 月 25 日 - 27 日 (對外開放) 10:00 – 20:00

1.4 開幕典禮

2025 年 7 月 24 日假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 - D 館舉行。

1.5 入場券

於會場大門入口處免費派發入場券。

1.6 展覽場地貨運限制

樓層負重：每平方米 1.2 噸

貨梯：1 部

貨用通道：闊 5.5 至 9 米, 高 4.3 米

1.7 佈展及撤展時間表

相關工作	日期	時間
大會設施及標準展位搭建	7 月 21 日	09:00 - 23:00
	7 月 22 日	09:00 - 23:00
	7 月 23 日	09:00 - 13:00
一般承建商搭建展位	7 月 22 日	09:00 - 22:00
	7 月 23 日	09:00 - 13:00
參展商佈展	7 月 23 日	13:00 - 22:00
活動開幕典禮	7 月 24 日	10:00 (待定)
展位終止供電	7 月 27 日	20:30
展品離場	7 月 27 日	20:01 - 23:59
大會設施及標準展位撤展	7 月 27 日	20:01 - 23:59
	7 月 28 日	09:00 - 18:00
一般承建商展位撤展	7 月 28 日	09:00 - 15:00

(資料僅供參考，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

1.8 大會網頁

www.guangdongmacaofair.com 為大會網頁，大會最新消息將於網站發佈，請參展商留意。



1.9 展覽館平面圖

<<待更新>>

** 此圖僅供參考，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



2. 參展須知

2.1 定義

- 「大會」指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舉行的粵澳名優商品展。
- 「參展商」指任何以政府、商會、獨資經營、合夥人或有限公司名義參展粵澳名優商品展者，或其代表、代理及僱員，其參展之申請已被大會正式接納者。
- 「會場」指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指定範圍內的地方。
- 「大會總承建」是大會指定進行／管理大會設施及標準展位搭建，並負責展場用電規劃、電器設施接駁，提供租用展具服務之機構。
- 「本手冊」指本參展商手冊。

2.2 參展資格

- 參展商必須為澳門或中國註冊公司。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提交其有效的商業登記／營業執照證明副本。
- 參展商向大會遞交參加表格後，大會將根據申請表格的要求及條款細則考慮其申請。大會擁有絕對的決定權利，在不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下接受或拒絕申請者有關展覽的申請。
- 參展商必須接受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後，即代表其同意遵守此規則內的所有條款，及大會所有額外條款及規則，並同意承擔所有有關責任。

2.3 參展費付款方式

- 澳門企業之申請獲評審後，大會將作通知，申請企業隨即須於 2025 年 6 月 5 日或之前以現金、轉帳、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全數繳付展位租金。支票抬頭請寫：廣告天地有限公司。如參展商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繳付參展費，大會有權將展位收回。
- 廣東省及一帶一路企業之申請獲評審後，大會將作通知，申請企業隨即須於 2025 年 6 月 5 日或之前以匯款方式全數繳付展位租金。如參展商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繳付參展費，大會有權將展位收回。帳戶資料請參閱下表：

廣東省及一帶一路企業付款方法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帳戶名稱：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雅廉訪支行)

帳戶號碼：181701200149578 (澳門元 MOP)

181711200208906 (港元 HKD)

Swift Code：BKCHMOMXXXX

銀行地址：澳門雅廉訪大馬路 20 號地下

公司地址：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65A 地下

備註：*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853-2897 6197)或電郵(offcon@macau.ctm.net)至廣告天地有限公司會計部，並請在上標明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 大會擁有是否接納參展申請之權利，倘不接受該參展申請，大會將退回有關資料及支票（或銀行本票）予申請人。



- d. 參展商如取消參展或減少所預訂展位之數目，有關的訂金將不予退還。
- e. 倘於開展前發生非大會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故（如惡劣天氣、颱風、火災、水災、災難、疫症、地震、貿易制裁、民眾暴動、政府規限等）而導致不能如期舉行，大會保留對展會之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及展覽日期長短之權利，參展商不能因此向大會追討任何損失，而大會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之參展費將扣除大會之運作成本後，按比例退還予參展商（不包括利息）。

2.4 場地分配

- a. 大會保留隨時更改展覽計劃或場地安排的權利，並毋須事先向參展商作出通知。
- b. 大會可全權分配及規劃各展區場地及展位所在位置，參展商的一切有關投訴將不獲受理。
- c. 大會有權修改展覽場地的圖則及／或於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分配的展位。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 d. 為保持展會之整體形象，對於在大會開幕的第一天沒有如期到場參展的空置展位，大會有權將其封存或作其它用途，並毋須事先向參展商作通知。對此，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2.5 參展商進場及撤場守則

- a. 參展商必須依照經大會批准之設計圖則準時進行安裝自建展位，及須於大會指定之時限內完成。大會保留權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已提交的圖則、大會所訂定之標準或展會規則的展位，毋須給予通知，相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擔。
- b. 參展商必須避免於進場、撤展及展覽期間損毀會場之物品或任何第三者之財物。否則，當事人必須為其造成之損毀作出一切賠償。
- c. 參展商不可在牆上、地面或該建築物任何部分之表面裝嵌固定物件。其次，參展商在使用任何物件配置時必須注意公眾安全。
- d. 會場內不得使用噴漆、燒焊器或電鋸。
- e. 參展商撤展必須向大會索取展品離場許可證。大會將授權保安人員檢查擬撤離展館之商品。
- f. 主辦單位不負責接收或貯藏任何參展品或展位物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職員負責。

2.6 大會證件類別

大會為識別進入會場的人員身份，分別印製三款工作證件：

a. 第一款：參展商工作證

每個展位免費獲發三個參展商工作證，於展銷會期間（包括佈展及撤展），參展商必須佩戴該證件進出。所有參展商工作證嚴禁轉借他人使用，大會保安人員有權查核持證人的身份。參展商工作證可透過使用手冊內之表格三或於大會網頁下載該表格，填妥後傳真至大會承辦單位。

b. 第二款：大會工作人員證

為確保財物安全，所有進出入會場的有關工作人員均需佩戴有效證件，大會保安人員有權查核持證人的身份。

c. 第三款：承建商工作證

供非大會指定承建商或特裝展位承建商使用，於搭建展位及拆卸展位時使用。所有承建商工作證嚴禁轉借他人使用，大會保安人員有權查核持證人的身份。承建商工作證須向大會承辦單位申請，可透過手冊內之表格七或於大會網頁下載。



2.7 展台搭建及佈置

- a. 展台搭建及佈置必須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現行的法例及大會總承建的要求。否則，大會有權終止有關工程，而所衍生的任何費用將由參展商及其承建商所承擔。非大會總承建工作證須事前向大會總承建申請。進入會場後到大會總承建櫃檯登記，領取承建商工作證。
- b. 參展商對原有的標準展位搭建結構不能自行改動，一切的展位維修及改裝必須先獲得大會批准，由大會指定之服務供應商負責。如於展會期間，須在開放時間過後方可進行工程。
- c. 所有用以搭建和裝修展位或設施的材料須具防火功能及符合澳門特區政府消防安全規則。
- d. 所有高度超過 3.9 米的展位，必須先獲大會承辦單位批准後方可搭建。

2.8 展品進口

所有參展用展品（包括贈品、零售、試食食品）之進口均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或瀏覽以下網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查詢熱線：(853) 8989 4317

網頁：<http://www.customs.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查詢熱線：(853) 8597 2618

網頁：<http://www.dsedt.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

查詢熱線：(853) 2852 6943

網頁：<https://www.iam.gov.mo/c/food/adminDefault>

2.9 展品運輸

- a. 有關展品運輸和現場服務等事項，請參展商與大會貨運服務商徵詢。
- b. 所有的運輸事宜由參展商委託運輸代理負責，大會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c. 參展商需自行安排接收或貯存參展之展品、貨物及展位物料。
- d. 倘佈展或撤場期間，參展商需要貨運工人協助將貨物搬進或撤離會場，參展商需確保所聘用之貨運工人為澳門合法工人，並按照要求向大會申請《臨時貨運工作證》。
- e. 展會最後一日即 202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4 時後，發放展品離場許可證，請各展位留人簽收。貨品需在晚上 8 時展會結束後才可撤離。
- f. 展會正式開幕後至展會結束前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如攜帶展品離場，必須經主辦單位特許批准，並向保安員出示已被大會批核之展品離場許可證，方可離場。

2.10 廢物處理

- a. 租金不包括其清理及處理空盒、木箱、大型廢物、展位構件及其他物品之費用，參展商必須自行清理。任何遺留於展覽場內之包裝物品及展品等均被視為棄置物，當大會代為清理後將會向有關參展商徵收清潔費用。參展商必須在每日展會開始前清理所有帶來的包裝空盒及木箱等。



- b. 參展商所聘用之承建商必須將自建的展位及裝潢物料自行帶離會場，不得將其放置或棄置在會場內。
- c. 大會將於展品進場及展會期間每日派員工清潔會場，但基於保安理由，大會清潔人員不會進入參展商的展位範圍內進行清潔。參展商請於每日展銷會完結後將小件廢物擺放在展位外，以便大會清潔人員清理。

2.11 接駁車服務

大會將安排接駁車服務，於早晚來回酒店及大會指定地點。班次詳情將於佈展期間公佈。

2.1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在搭建及拆除展位期間，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a. 遵守《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補充性行政法規、其他職業安全健康相關法例的規定；
- b. 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c. 提供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並確保其操作正常；
- d. 向工作人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訓練和知識，以確保其知悉所面對的潛在危害及應對方法；
- e. 根據現場工作人員數量，安排相應安全管理人員在場監管搭建及拆除展位的施工；
- f. 為確保安全，展覽期間展館內禁止任何人士使用高度超過 2 米的梯子。對於所有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的展位搭建或拆卸工程，承建商必須使用設有雙圍欄 (90 厘米至 115 厘米) 及踢腳板 (不少於 15 厘米高) 的工作平台設備，並確保工作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
- g. 關於《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詳細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dsal.gov.mo/dsso/zh_tw/standard/construction_osh.html#7

3. 參展守則

3.1 展位使用

- a. 參展商不得將展位轉讓、分租或以任何形式供第三者使用。同時，非參展公司之職員不得在其展位工作。大會可毋須通知而即時終止違規者的參展權。同時大會有關公司即時將所有展品遷離會場，所有搬遷費用由參展商自行承擔，大會並將有關公司列入特殊名單，禁止其日後參加大會舉辦的展覽活動。
- b. 參展商不能在所屬展位範圍以外地方擺放或操作任何用作推廣及銷售物件（如產品、宣傳架、搖控玩具及電動車等）。倘因參展商違規引起任何意外或法律訴訟等事宜，參展商必須承擔所有責任。大會亦有權要求參展商撤走有關物品，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的撤移費用均由參展商負責。
- c. 參展商不能在所屬展位範圍以外地方進行影響他人的活動，包括：擺放／售賣／推銷貨品／派發宣傳單張等。參展商不得佔用所屬展位範圍以外的地方。並須保持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
- d. 根據場館方規定，若參展商現場使用電子設備及器具，包括但不限於燒烤爐具、灶具、冰箱、凍櫃，必須在同一空間內放置滅火器。
- e. 如參展商安排的活動（如簽名會、拍賣、抽獎、宣傳、產品示範等）引致通道阻塞或阻礙參觀人士前往鄰近展位，甚至涉及觀眾安全問題，大會將有權終止有關活動。倘若需要舉辦該類活動，事前必須取得大會的書面批准。
- f. 參展商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g. 會場內不得進行／舉辦任何有虐畜成份的活動，例如撈金魚等。
- h. 參展商所使用之所有影音器材所產生之聲浪均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任何滋擾或不便。若大會認為音量超出可接受標準，如經大會勸喻後情況未見改善，展位使用權將會即時被終止。
- i. 參展商必須確保展位於整個展會期間最少有一家公司職員負責看守展位，倘現場管理人員發現展位長時間沒有職員看守，大會有權將展位暫時封存。展會期間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單位駐場辦事處聯絡）
- j. 展會結束前，不得拆卸展位或撤展。
- k. 大會有權對其認為不適當的行為進行制止或處理，亦可要求參展商離場。
- l. 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使用任何性質的易燃液體／物料或本地法例禁止使用的裝飾材料。
- m. 參展商須全權負責因其展品之任何移動或運作時對公眾造成之損傷。參展商須安排合資格人士於現場操作或看管其有一定潛在危險性之展品（如：激光產品等等），若參展商欲展示此類展品，必須事先得到大會之書面同意。
- n. 參展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 o. 參展商一律不得於展覽場地內進行公開拍賣。

3.2 展品展示及銷售

- a. 在展覽會舉行期間，參展商展示及展銷的產品（包括贈品）／服務，必須與參展表格內申報的展品內容及品牌相符。如參展商未能於申請參展時提交展示及展銷產品／服務的詳細資料，所有補充資料必須於開展前最少 1 個月提交至大會作審批，大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 b. 倘主辦或承辦單位發現參展商展示或展銷未經申報及／或非大會認可的品牌、產品及產品類型，主辦或承辦單位有權採取行動，要求參展商即時停止展示及售賣有關展品，或終止其參展權，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 c. 所有在現場作銷售及陳列的貨品，應清晰標示其貨品名稱和售價。
- d. 所有在現場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之參展商均須簽署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及經科局所發出之「食品安全及相關應遵指引-聲明書」及由場館方發出之「食物和飲料樣本及／或銷售-申請協議」，相關表格請瀏覽以下網站：
 - 1. https://guangdongmacaofair.com/download/thefoodsafety_standardsandguidance_declaration.pdf
 - 2. https://guangdongmacaofair.com/download/FandBsamplingandselling_approvalrequestagreement.pdf
- e. 參展商應向消費者提供珠寶及玉石產品之可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認可的鑑定機構之質量證明的核對副本，並可於展會現場隨時向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法機構展示。

3.3 澳門特別行政區《食品標籤法》

- a. 按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示，所有展銷的預先包裝食品需要於包裝上標明標籤資料，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售名稱
 - 2. 成分名目 (若含有添加劑，須指出其性質及特定名稱，請參閱第 55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
 - 3. 基本保存期限
 - 4. 標籤負責人或進口商的姓名、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及住址
 - 5. 淨重量／淨容量
 - 6. 識別批次資料
 - 7. 原產地國
 - 8. 保全及使用的特別條件
 - 9. 使用方法
- b. 按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示，所有展銷的非預先包裝食品需要於包裝上標明標籤資料，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售名稱
 - 2. 批次識別資料
 - 3. 原產地國
 - 4. 基本保存期限
- c. 進口食品標籤必須使用中文、葡文、英文任一語文；澳門生產食品標籤必須同時使用中文及葡文。如果參展商無法預先準備有關標籤，大會場地管理中心有提供臨時標籤標示牌，如有需要請與大會場地管理中心聯絡。
- d. 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 7/2004 號行政法規及第 56/94/M 號法令修改的第 50/92/M 號法令規定《食品標籤法》，食品標籤欠缺應載有的資料、資料不準確、有瑕疵、被刪改、與實際成份不一致，可被罰款澳門元 1,000 元至 50,000 元；食品標籤上的基本保存期限已過時、基本保存期限標籤處貼上另一標貼、被隱藏或掩蓋，可被罰款澳門元 1,000 元至 10,000 元；違法食品須予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有關條文詳情請參考：https://bo.io.gov.mo/bo/i/92/33/declei50_cn.asp



3.4 澳門特別行政區《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9/2021 號《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訂定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獲提供具安全及品質的商品或服務、維護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所建立的法律關係的公正及平等、提高營商行為的透明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利益及打擊不正當營商行為。若發現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行政違法行為，違法者可被科處相應罰款。有關條例資料及詳情，請瀏覽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專頁或查詢熱線（853）89889315。

詳情請參考：https://www.consumer.gov.mo/Law/cpl_main.aspx?lang=zh

3.5 參展商宣傳活動

- a. 參展商在會場內舉辦各項活動期間，必須自行負責管理由活動而產生的排隊及參觀人群，倘經大會書面接納排隊位置可超出其展位範圍，參展商必須自行安排足夠數量的排隊繩及具經驗的工作人員及或自費聘用大會保安人員維持秩序，並確保有關人群不會阻礙鄰近展位的正常營運。如大會認為現場排隊人群阻礙現場通道或影響場內公眾安全，大會有權禁止參展商使用其展位以外的地方。
- b. 為了保障參觀人士的安全及不妨礙其他參展商的權益，大會有權隨時因應現場的情況而終止任何事先批准的活動。
- c. 參展商不得提供／舉辦任何有賭博成份的遊戲或售賣任何有博彩成份的獎券。

3.6 派發贈品及試食須知

- a. 參展商只可在指定展位內陳列食品及飲品，並必須保持食物、飲品及地方清潔整齊。所有售賣或試食的食物或飲品，必須在符合衛生要求的環境下儲存及處理，以確保適合食用。
- b. 參展商派發及試食之物品必須在物品有效期內，如發現參展商派發過期或變質之食品或用品，大會有權禁止該參展商一切試食及派發贈品之行為。
- c. 如參展商採用試食及試飲等推廣方式，或售賣雪糕、食品及飲品等，需自備足夠垃圾筒及垃圾袋，以收集棄置的器皿及容器。如發現地上有倒瀉食品、飲料、湯水或垃圾，參展商需自行定時清潔或自付費用聘請大會指定清潔承辦商處理。
- d. 為避免場內人士被鋒利竹籤刺傷，大會特為參展商免費提供試食時使用較安全之竹籤。
- e. 大會嚴禁任何明火煮食。倘有違規，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即時終止有關行為。
- f. 為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防疫要求，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取消或即時停止現場試食活動。

3.7 保安及保險

- a. 參展商須自行負責個人及展位內的財物安全，並為僱員、財物、展品、公眾責任及任何因參展而有可能出現之損失，有責任購買有關保險。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對展品或個人物品的遺失、損壞等情況不承擔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
- b. 於展位內須有足夠職員負責看守展品。
- c. 請確保所有陳列櫃均上鎖及避免擺放現金及貴重物品。
- d. 會場的保安將由大會安排，特派保安人員巡邏會場，如發現任何可疑人物，請立即通知大會或場館內之保安。



- e. 展品入場及離場期間，參展商須特別注意展品的保安。如有需要，參展商可個別聘請保安員同行。
- f. 如有貴重物品，必須預先通知大會並在參展進場前自行投保。

3.8 商業及個人操守

- a. 大會禁止所有售賣未經國家註冊之藥物、藥品、中西藥及保健品的企業參展，倘於展會期間發現參展商售賣上述物品，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即時終止有關活動，並向參展商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b. 參展商嚴禁在會場內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的物品，會場內絕對禁止任何侵犯知識產權。倘有充分證據顯示參展商售賣或展示上述產品，將被視作違規行為處理，大會有權終止其展位使用權，並交由海關或有關政府部門處理，並把違規參展商列入特殊名單內，禁止其日後參加大會舉辦的展覽活動。
- c. 參展商務必有良好的商業操守，不得在會場內推介意識不良、侵權、劣質、假貨、過期或有問題的貨品。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停止展示、售賣或派發任何大會認為有問題的展品、貨物或宣傳物品。
- d. 如大會認為參展商進行不恰當的商業活動、使用有問題的宣傳手段、以不正當手法經營或進行與澳門特區政府法律相抵觸的活動，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即時終止有關活動，並交由警方處理。
- e. 參展商在會場內必須自律，不能對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構成任何滋擾，例如：派發問卷、攔途兜售貨品等。
- f. 所有參展商必須確保其工作人員行為良好。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或同意，不得擅自進入其他參展商的展位。參展商被發現及證實其行為可能損害祖國、特區政府、展會、大會或其他行業之聲譽，大會有權即時終止其參展商之參展資格。其範圍包括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例。
- g. 參展商不得作出任何有損「粵澳名優商品展」形象及聲譽的行為。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終止有關行為，並向參展商追討任何損失及法律責任。

3.9 特別展品展示／銷售及宣傳限制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展覽用藥品的進口及供應指引》：“在展覽會場內不得向公眾售賣、贈送或派發任何藥物。”
- b.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展覽會期間發佈藥品廣告的應遵指引》：“主辦單位須於活動開始前十天將有關藥品廣告連同廣告內所述藥品的註冊或自由銷售證明文件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備案，否則，有關廣告不可在展覽場地內展示或派發。”
- c.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展覽會期間發佈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廣告的應遵指引》：“主辦單位須於活動開始前十天將有關產品廣告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備案，否則，不可在展覽場地內展示或派發。”

* a~c 項詳細內容可參考：

<https://www.isaf.gov.mo/%e6%9c%8d%e5%8b%99%e8%b3%87%e8%a8%8a/%e6%8c%87%e5%bc%95/%e5%b1%95%e8%a6%bd%e6%9c%83%e5%bb%a3%e5%91%8a%e6%8c%87%e5%bc%95/>

- d. 根據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十五條規定，僅取得中藥房准照後方可向公眾出售中成藥、中藥材表的毒性中藥材或普通中藥材，又或其飲片。在未具備相關准照的情況下從事所指的業務，可被科處澳門元一萬元至七十萬元罰款。



更多有關《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的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s://bo.io.gov.mo/bo/i/2021/30/lei11_cn.asp

- e. 對於中藥材表所記載的成份，可參考第 95/202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用中藥材表》，包括：

- 1) 表一 - 處方毒性中藥材
- 2) 表二-A - 處方普通中藥材
- 3) 表二-B - 非處方普通中藥材

詳細可瀏覽 <https://images.io.gov.mo/bo/i/2021/52/despsasc-95-2021.pdf>

- f. 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要求：大會禁止售賣醫療保健儀器（商品展示除外）。另如需展示上述展品及藥物，參展商需預先向澳門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澳門海關備檔，並將產品之詳細資料交予澳門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澳門海關作審批。（倘貨品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註冊可免此手續）詳細可瀏覽上述部門的官網及致電熱線查詢。

- 1) 澳門衛生局：官網 <https://ssm.gov.mo/portal/>；電話 +853 2831 3731
- 2) 藥物監督管理局：官網 <https://www.isaf.gov.mo/>；電話 +853 2852 4708
- 3) 澳門海關：官網 <https://www.customs.gov.mo/cn/index.html>；電話 +853 2855 9944

- g. 根據澳門《標籤法》第三條的規定，（1）所有展品包裝上必須詳細列明公司名稱、公司聯絡電話、產品成份資料、淨重、生產及有效日期。（2）參展商如代理沒有在澳門註冊之商品（指符合澳門特區政府銷售條例之商品）倘需在展銷區內出售，需在包裝上貼上代理商（參展商）的詳細聯絡資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關要求，所有展示／展銷之電器商品必須印有 CCC 或其他國際安全標準標誌才能展銷。

- h. 有關藥品及醫療保健器材的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執行，詳細可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衛生局及澳門海關之官網。

- * 倘於展會期間發現參展商有違以上的規條，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即時終止有關活動，並向參展商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3.10 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展覽活動的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為配合“源頭減廢、資源回收”的固體廢物處理政策，減少會展活動對澳門廢物處理設施造成的壓力，大會鼓勵承建商及參展商透過廢料再利用及分類回收等方式，妥善減少產生廢棄物，採取一系列的環保措施，打造“綠色會展”形象。

a. 承建商

- 1) 在搭建攤位時，應選用可重複使用的材料，避免使用一次性的佈置材料
- 2) 應優先使用含有再造成分的產品，如再造紙、橡膠地墊、以及其他回收物料。避免使用由聚氯乙烯 PVC 製作的佈置材料。
- 3) 避免使用由塑膠如珍珠板、發泡膠板製成的一次性展板和指示牌，建議改用布料、紙材或其他可循環再用的物料代替。



- 4)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詳細請參考：
https://www.dsqa.gov.mo/pdf/guide_bigevent_2018-tc.pdf

b. 參展商

- 1) 建議參展商在佈展期間採用可回收、重用的環保物料；
- 2) 鼓勵參展商對廢棄物料進行分類回收；
- 3) 改採用電子化形式宣傳，減少印刷一次性宣傳品；
- 4) 避免使用及提供即棄用品，提倡自備環保袋、水瓶及環保餐具等。

c. 《澳門綠色會展及活動指引》

《澳門綠色會展及活動指引》能夠為活動舉辦方、場地擁有人、服務供應商、參展商及參與者在會展及活動過程中採取減少碳排放措施提供指導和幫助，通過使用“會展及活動碳排放計算器”計算會展活動碳排放量，也能夠作為有用的指標使各界人士了解、量度及管理碳風險。詳細請參考：

<https://www.gogreenshows.com/api/Image/Guidebook.pdf>

d. 《限制提供塑膠袋》

按照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及第 143/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相關規定，現場參展單位倘存在零售行為，除可豁免情況外，就每個所提供的塑膠袋收取定額澳門元 1.00 的費用，並張貼或展示相關宣傳品；而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應清晰相應規定(相關資料及常見問題集，請見專題網頁 <http://www.dsqa.gov.mo/plasticbagcharge.aspx>)。

3.11 進場限制

任何參觀者、參展商或其代理，如被大會認定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會、其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大會有權禁止其進入會場。

3.12 標語及海報

會場內不得張貼任何有損大會形象或與展覽會利益有衝突之標語及海報。

4. 其他

4.1 惡劣天氣及颱風警告

- 在展位搭建、展品進場、展位佈置及展會期間，如氣象局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會場將會暫停開放。
- 如氣象局於當日下午一時前除下／改掛較低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會場將於兩小時後重開。
- 倘若氣象局於當日下午一時後才除下／改掛較低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會場將會關閉一天。

4.2 免責條款

- 倘參展商違反大會「參展商手冊條款」的任何部份，一經被取消參展資格，所繳交的參展費用或其他費用或物品（例如：廣告及贊助禮品等）將不獲發還。同時亦不得因此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參展商須自行承擔因違規而衍生的一切費用及損失。
- 任何因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新冠型冠狀病毒或其他疫症）、恐怖襲擊、恐嚇、暴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的意外或任何不受主辦機構及管理機構控制範圍以內的成因，所引致或構成的死亡及人物傷害，均不會被視作主辦機構及承辦機構或其員工的疏忽。
- 參展商於展會期內或期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一切引致的後果，大會一概毋須負責。
- 任何情況下，參展商不能就大會的決策／行動及其所引致的損失要求賠償，大會不會對參展商及其展品及財物之安全負責。
- 大會有權扣押參展商於展覽場地之展品及財物，以抵銷結欠之參展費及有可能被索償之金額。
- 參展商須保證其參展的展品不會引起任何投訴或訴訟。如有發生，參展商須自行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個人資料處理：參展商於參展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粵澳名優商品展」使用。如有查詢，可與大會聯絡。

4.3 知識產權

- 參展商嚴禁在會場內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的物品，會場內絕對禁止任何侵犯知識產權。倘有充分證據顯示參展商售賣或展示上述產品，將被視作違規行為處理，大會有權終止其展位使用權，交由海關或有關政府部門處理，並把違規參展商列入特殊名單內，禁止其日後參加大會舉辦的展覽活動。
- 參展商如在展位內使用任何視聽作品（包括播放錄音或錄像製品等），須確保有關作品已取得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人的許可。

4.4 預防流行性疾病或傳染病

- 大會如認為情況需要時，所有參展商、參觀人士及工作人員需進行體溫測量、佩戴口罩後方可進場。
- 大會如認為情況需要時，大會將派發口罩及提供消毒洗手液。
- 所有售賣食品及飲料及安排試食的參展商，在保持公眾衛生的情況下，應佩戴口罩及手套後方可接觸食物。如廁或接觸廢物後，必須清潔雙手。



4.5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 13/2022 號法律及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控煙法訂明所有室內及戶外空間（除指定吸煙區外）禁止吸煙（包括電子煙）。違法者可被罰款最高 MOP\$1,500。有關條例資料及詳情，請瀏覽衛生局煙草控制資訊 <https://www.ssm.gov.mo/apps1/smokefree/ch.aspx#clg19665> 或查詢熱線（853）28556789。

4.6 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

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簡稱《控酒法》，已於 2023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根據《控酒法》中關於銷售及提供酒精飲料活動所需遵守的規定如下：

在開放予公眾的地方進行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活動，須遵守：

- a. 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地方，須以顯眼方式張貼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禁止向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的人士）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標誌，並使用中文、葡文及英文標明。
 - 1) 所供應獨立包裝的酒精飲料，須標示酒精含量。
 - 2) 所供應與原包裝分開銷售或提供的酒精飲料或調酒，須標示酒精濃度達 1.2% 以上。
- b. 若對購買者或提供酒精飲料的人士年齡有懷疑時，在銷售或提供前須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拒絕出示則推定為未成年人。
- c. 違反《控酒法》的場所負責人或僱員將有機會被科處罰款。

除以上內容外，更多有關《控酒法》的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s://www.ssm.gov.mo/apps1/alcoholcontrol/ch.aspx#clg28768> 或查詢熱線（853）2855 6789

4.7 其他

- a. 參展商不得做出任何有損大會形象及聲譽的行為。
- b. 大會保留更改展覽計劃及場地安排的權利，參展商不得因此追討任何賠償。
- c. 大會在無需任何解釋的情況下，保留取消參展商的參展資格與調動展位位置的權利。
- d. 大會有權對其認為不適當的行為進行制止或處置，亦可要求參展商離場，並保留對本守則的解釋權。
- e. 參展商如有違反大會所定的守則，一經被取消參展資格，所繳交之參展費用將不獲發還。
- f. 大會對不遵守參展商條款／違規之企業將進行記錄及警告。主辦單位擁有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參加主辦單位以後所舉辦的任何展覽會。
- g. 對參展展品（包括贈品）／服務與申報的展品內容及品牌不相符之企業，大會將進行記錄及警告，並保留取消參展商參展資格的權利，一經被取消參展資格，所繳交之參展費用將不獲發還。

5. 展位設施及設計

5.1 標準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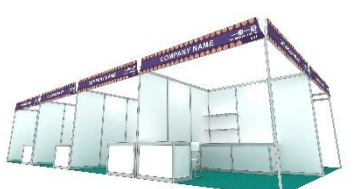
所有標準展位的設施均由大會承辦機構所指定之標準展位承建商提供。

規格：3 米 × 3 米 × 2.5 米

設備包括：展位圍板、展位楣板（單面入口 1 套、雙面入口 2 套）、有鎖詢問枱 1 張、摺椅 2 張、有鎖儲物櫃 1 組、層板 2 件、13Amp/220V（1000W）電插座 1 個（每個電插座只供一件電器使用）、23W 節能射燈（100W 光度）2 支、廢紙箱 1 個。

說明：

- 參展商訂購兩個或以上連續排列的標準展位，除非參展商特別要求，否則大會將拆除置於兩展位間之圍板。（只適用於廣東省參展商）
- 展位內不得釘上任何釘子或隨便加裝任何裝置，否則參展商須賠償有關費用。
- 參展商裝設的電器設備（包括照明裝置）須經大會承建商批核。參展商不得使用電路不合規格的電器裝置。如需要額外的傢俱及電力設施供應，或對展位內設施擺放的位置有特別要求，請參閱本手冊「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五 A、五 B、五 C。
- 大會有權將開關掣及過載保護分線箱放於展位內的適當位置。
- 展會完結時，所有展品、展位物料必須在主辦單位規定的指定時間內立刻清理。任何展品、展位物料擱置於展覽會場將視為棄置物品，主辦單位有權向參展商收取所須的清理費用。

標準展位配置圖		
 標準展位 A 澳門展區	 標準展位 B 廣東省展區	 標準展位 C 一帶一路展區

額外設施：

參展商如需額外設施，如傢俬設備、陳列設施、電力設備等，請填寫「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五 A、五 B 及五 C 申請租用，所有費用請預先繳付。



5.2 光地展位搭建

選擇這種參展方式的參展商，獲分配展覽光地。參展商須自行設計及承建展位，並須遵守規則以及主辦單位在展出前或舉行期間的其他規定。

a. 設計草圖

如特裝參展商需要聘請非大會總承建代為設計及搭建，請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或之前將展位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呈交至大會總承建。圖則比例須不少於 1：100，並須註明真實尺寸及附上平面佈置圖、展位正及側立面圖、應用之物料、顏色、電話（如需要申請）、電力裝置及視聽器材等資料。所有圖則必須於右下方標明承建商的名稱。如對展位建築高度限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大會總承建。大會有權拒絕設計圖則，或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有關該展覽展位結構的安全（包括搭建、展期及拆卸期間）由參展商及其承建商完全負責。

b. 電力裝置

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合格電器技師安裝，電力裝置圖及圖則需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或之前交至大會總承建審批。所有圖則必須於右下方標明承建商的名稱。安裝完畢後必須前往場地管理中心索取及填妥呈交“申請開始供電／供水表格”、“電器裝置測試報告”，經測試合格，方可供電。

c. 高度限制

參展商如欲搭建超過 3.9 米高的自建展位或雙層展覽展位，請預先以書面向大會總承建申請，並必須獲得大會總承建書面批准方可施工。有關該展位結構的安全（包括搭建、展期及拆卸期間）由參展商及其承建商完全負責。同時上述展覽展位必須獲由澳門註冊土木工程師發出的結構安全證明，大會總承建商有權要求承建商所自行聘請合資格的工程師現場驗證後簽發文件。有關證明書須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交予大會總承建商書面批准及存閱方可搭建。倘若不遵守此規定，大會總承建將有權禁止所有人士進入該展位或終止該展位的供電。

d. 展館柱身位置

根據威尼斯人會展中心場館規定：

- 所有包圍柱位的搭建物必須與距消防裝置保留最少有 0.5 米寬。
- 若柱身位置設有消防水喉設備及警報廣播器的柱身位置，進行搭建包柱時，在此設備正前方需預留至少 1.2 米距離，並設置活動門；而其他柱身面則需保留最少有 0.5 米寬的通道。
- 若柱身位置設有滅火筒，進行搭建包柱時需預留至少 0.8 米距離，須將滅火筒取出並放置於包柱結構外。

e. 防火措施

- 所有用以蓋建或裝修的展位物料，必須具防火功能及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消防安全條例。為安全起見，所有特裝展位承建商必須在攤位施工期間預備有效滅火筒在展位內的顯眼地方。展會期間特裝展位內需按面積放置合符澳門消防規定的滅火筒，每 100 平方米需放置 1 個有效滅火筒於顯眼地方。（一般展品需配備 5KG 乾粉滅火筒，帶電或精密儀器需配備 3KG 二氧化碳滅火筒）

b) 根據場館方規定，若現場使用大型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LED 屏、AV 系統控制台，必須在設備旁放置滅火器。

f.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

為確保所有空地自建展位的參展商及其承建商能按大會規定時間內，如期搭建、拆卸空地展位、撤離廢棄物；以及加強工程進行時的管理及執行，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向大會繳交「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所有租用空地展位的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繳交澳門元 200.00／平方米（最低保證金為澳門元 5,000.00）作為保證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以保證展銷會完畢後，所有大型展位設施及廢物清理妥當。空地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在其攤位拆卸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並撤離展館後(包括清理乾淨展位內的地毯膠漬等)，向大會總承建索取《特裝攤位撤展檢查表》，並按現場情況簽署相關文件，以完成整個撤展程序。倘因搭建或撤離工作導致展場內任何設施受損，或有任何廢物棄置／任何物料黏附在場館內／將廢物丟棄在場館外，當大會代為清理後將向有關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徵收清理費或直接在所交付之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中扣除。倘有關按金不足以抵扣該等費用，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負責支付餘款。其他屬遺規情況之行為及對應的扣款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如有關參展商或其承建商於展銷會結束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及施工場地無任何損壞，按金則於 45 個工作天內發還。

g. 保險

參展商或其承判商須購買足夠且全面的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個人傷害、死亡、財產損失的工程第三者責任保險及施工人員之僱員賠償保險，保單日期須為整個展期，包含安裝、展覽及拆卸期間。

h. 展覽圍板

參展商須提供、安裝及佈置其面向展位內、通道及毗鄰展位的圍板，而圍板四面的裝飾須達到可接受的標準。

i. 展場內嚴禁噴漆、燒焊及使用電鋸。

5.3 承建商

- a. 展位承建商均需要聘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許可之合法工人為其搭建展位，亦需按照澳門政府規定為該等人士購買勞工保險。倘有違規，大會有權要求停止搭建工作，如屬非法勞工事件，將交由勞工事務局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自行承擔因違規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參展商須填寫手冊內之表格七 A「承建商資料申報表」，為其承建商進行申報，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填寫手冊內之表格七 B「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申請工作證（詳細資料，請參考表格七 B）。辦理證件時除填寫手冊內之表格七 B「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外，並需提供承建人員身份證副本 1 份及近照 1 張。不受理個人的獨自申請。提交資料與申請資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 b. 承建商必須避免於進場、撤展及展覽期間損毀會場之物品或任何第三者之財物。否則，當事人必須為其造成之損毀作出一切賠償。

5.4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在未能遵從《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所指明的條文情況下，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可扣除指明款額／百分率的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相關罰則條文請參考附件一《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5.5 電力供應

- a. 為保障安全及電力供應之穩定性，所有電力安裝必須由大會總承建施行。
- b. 大會將會提供展覽館內的基本照明服務。會場內的標準電力供應為：
單相 220 伏特（V）50 赫（Hz）
三相 380 伏特（V）50 赫（Hz）
展位電力供應將於每日展覽會完結後三十分鐘關閉。
- c. 每個電插座只能供一種電器使用，切勿使用電拖板。
- d. 若參展商需使用多種電器，應按照電器數量、電器瓦數向大會申請相應瓦數的插座。以免電器因啟動時超出租借瓦數。(例如：冷凍類電器)(表格五 B 及六 A)
- e. 倘參展商因違規用電而遭大會中斷展位電源，參展商除需向大會繳付相關的電源重新接駁行政費外，另需同時繳付額外申請接駁電源費用。大會將於 24 小時內完成重新接駁電源。
- f. 24 小時用電必須預先向大會總承建申請。
- g. 非大會總承建如需要在展位建築及展位拆卸期間用電，請預先向大會總承建申請臨時電力供應，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大會總承建。
- h. 參展商不可使用超過項目上已標明總電量。



6. 大會貨運、酒店、交通及其他服務

6.1 大會貨運服務

洽群錡鋒有限公司

電話：(86)13360100233 / (86)15363777071 / 00853-63777071

傳真：(86)756-8302188

電郵：676247096@qq.com / 13809237071@193.com

聯絡人：鍾其寧先生 / 鍾志松先生

6.1.1 展品運輸指南與費率 (珠海倉庫集貨至澳門展位)：

a. 展品承運商公司

洽群錡鋒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21 號南方工業大廈一座二期 4 樓 A 座

電話：00853-65628020 / 00853-63777071

傳真：(86)756-8302188

電郵：676247096@qq.com / 13809237071@193.com

聯絡人：鍾其寧先生 / 鍾志松先生

- b. 展品運輸途徑：參展商可將展品自行安排發運到大會運輸之珠海指定集貨倉庫。
貨前請與大會運輸聯繫及由該司提供珠海入倉通知單（表格八 A）等資料：

珠海集貨倉庫

珠海南光富誠集貨倉庫

地址：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洪灣香工路 4 號 一樓倉庫

倉庫聯系人：鍾其寧先生 / 關海新先生

倉庫電話：(86) 13360100233 / (86)13726226759

c. 國內展品出口報關要求方式：

(c1) 展品採用 ATA 臨時出口報關
(展品須原數回運)

(c2) 展品採用一般貿易出口報關 (展品不回運)

1. 普貨類展品裝箱清單 (表格八 B)	1. 普貨類展品裝箱清單 (表格八 B)
2. 電器類展品裝箱清單 (表格八 D)	2. 乾貨食品類展品裝箱清單 (表格八 C)
3. 展品托運委託書 (表格八)	3. 電器類展品裝箱清單 (表格八 D)
4. 珠海入倉通知單 (表格八 A)	4. 展品托運委託書 (表格八)
5. 產品說明書及相片 (如有請附上)	5. 珠海入倉通知單 (表格八 A)
6. 電器類展品 3C 商驗證 (如有請附上)	6. 產品說明書及相片 (如有請附上)
7. 保險單 (如有請附上)	7. 電器類展品 3C 商驗證 (如有請附上)
8. 報關，報檢委託書及保函 (如有請附上)	8. 食品原產地貨物檢驗檢疫證明 (如有請附上)
9. ATA 單證冊 (如需)	9. 保險單 (如有請附上)
	10. 報關，報檢委託書，核銷單及出口許可證 (如需)



d. 不接受承運的物品：

- 展品中如有澳門或中國海關控制出入口產品，參展商需自行辦理出入口許可證或其他手續。
- 藥物、軍用器材或武器等澳門或中國海關嚴禁按展覽商品出入口。
- 所有酒類、冷凍及急凍食品、活海鮮、牛丸、鮮肉類、新鮮生果蔬菜類等均需提供國內海關當期批次備案證明，否則不接受承運。
- 所有飲品和酒類，如酒精含量超過 15%，需預先與珠海南光富誠集貨倉庫聯絡跟進。

e. 展品裝箱清單截止／展品珠海集貨日期：

- 展品裝箱列表及委託書（表格八、八 B、八 C & 八 D）6 月 29 日
- 展品抵達珠海集貨倉庫（表格八 A、八 E）6 月 30 日-7 月 2 日

6.1.2 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展品裝箱清單文件的重量必須與展品及貨運單提單相同)

A. 去程段（珠海至澳門）	
· 主辦單位為每個參展商免費提供 2 立方米之貨物運輸費之貨物運輸費，額外之貨物運輸由參展商負責支付。 · 倘需徵稅之貨物由參展商負責支付相關費用。	
* 由海關批核展品是否需要徵稅，另展品如需要申請出入口證或特別許可證，費用實報實銷。	
展品從珠海指定倉庫集貨，裝卸儲存，運至澳門展台就位，包含國內、澳門製單清關手續。	
A1. 普貨、電器及乾貨類展品（採用一般貿易出口報關，展品不回運）	澳門元 2,300.00／立方米／參展商
· 乾貨類食品：請提供原產地貨物檢驗檢疫證明。 · 電器類產品：請提供產品 3C 商驗證。 · 非乾貨食品類或受管制出口的貨物，並需要辦理特殊的出入口許可證及確認批准才可入口者，參展商必須預先聯繫大會貨運，以便按其特殊服務要求個別的安排及另作報價。 · 不接受承運酒類、冷凍食品、活海鮮、鮮肉類及新鮮水果蔬菜類展品由國內托運至澳門服務。 · 商檢證明：按海關總署的規定，出境產品應向產品生產地海關規定進行產品的檢驗檢疫，合格後簽發「出境貨物電子底賬」，在報關申報地由海關驗證，才能完成貨物出口報關手續。 · 出境貨物如不需要法定商檢證明的，可用一般貿易方式報關。	
A2. ATA 單證冊報關費(展品原數回運)→ 代參展商申請 ATA 單證及按貨值押金費用→	另行報價
B. 回程段（澳門至珠海）	
· 預先申報 ATA 單證冊來回程貨品與去程段費用相同。 · 預先申報單程貨品，不接受展期內提出回運服務。	
備註： · 上述費用不含國內發票稅金、貨物全程保險、展場加班費、冷凍倉儲設備及展場倉儲費用等。任何上述以外的貨運服務，必須預先通知大會貨運，以便按其服務要求個別安排及將再另行報價。	



- 如貨物在運輸途中遺失、損壞、短缺、延誤交貨等情況所引起的索賠，洽群錡鋒有限公司將負責索賠的部份，而賠償金額不超過每立方米澳門元 500.00。
- 體積重量比按 1 立方米：500kg，擇大收取，計費體積×單價（體積計算：含卡板，按地面高度起計），計費標準按貨物體積或重量擇大計算，即體積大按體積計算，重量大按重量計算。
- 展品的重量或體積引起的爭議，應遵循國際的有關規定重新丈量以確定計費重量。
-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地震、海嘯、颱風、火災、水災、罷工、政府禁令使展覽會更改展期或展覽館，我司則保留修改費率之權利及且不保證送貨至展台時間。
- 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務和經營活動皆遵照洽群錡鋒有限公司標準營業貿易條款進行。

備註：有關展品托運委託書、珠海入倉通知單及展品裝箱清單等表格請查閱本手冊內之表格八、八 A、八 B、八 C、八 D、八 E 及注意事項請查閱第 66-73 頁之大會運輸指南。

6.2 大會酒店

請參考本手冊內第 41-42 頁之表格四「酒店預訂服務申請表格」上有關大會酒店之資料。

6.3 大會交通安排

大會將安排免費穿梭巴士到達展場。



7. 訪澳旅客須知

7.1 地理位置

澳門位於中國東南沿海的珠江三角洲，與東北偏東的香港相約 60 公里。

澳門由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填海區、新城 A 區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組成，總面積共 32.9 平方公里。

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由三條大橋連接。經澳門半島最北面的關閘可到達中國的珠海市和中山市；經位於路氹城的蓮花大橋可到達珠海的橫琴島。

7.2 人口及語言

澳門人口約有 687,900 人，其中大部份居民住在澳門半島，兩個離島人口較少。澳門居民以華人為主，佔總人口九成以上，其餘為葡籍、菲律賓籍以及其他國籍人士。

中文和葡文是現行官方語言。居民日常溝通普遍為廣東話。英語通常用於貿易、旅遊業和商務。

7.3 政治背景

澳門自 1999 年回歸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依據澳門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在「一國兩制」政策的指引下，澳門社會和經濟方面的特色會予以保留得以延續。澳門特區更是一個自由貿易港及獨立稅制區域。

7.4 簽證

來澳旅遊人士須具備有效的護照或旅行證件以及簽證。

除獲法定豁免「簽證」及「入境許可」之訪澳人士，所有訪澳旅客均須持有「簽證」或「入境許可」方可進入澳門。有關獲法定豁免「簽證」及「入境許可」之國家及地區人士，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474/ps-1474b/>

澳門入境簽證可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申請，並應在有效期內使用，否則即告失效；持有人准予在簽證上所註明之期限在澳門逗留。需要簽證的旅客，亦可在抵達澳門時辦理「入境許可」（即「口岸簽證」）。但某些國家的旅客必須預先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申領有效澳門簽證方可進入澳門，詳情請參閱網頁：

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3m.html

「入境許可」（即「口岸簽證」）分為個人、家庭和團體三種：

個人：澳門元 200.00／一次性。（12 歲以下兒童收費為澳門元 100.00／一次性）

家庭護照：澳門元 400.00／一次性。

團體：團體必須由同一旅遊經營人組織，並出示集體旅行證明文件，人數最少十人，費用每人澳門元 100.00／一次性。

上述資訊僅供參考，入境手續詳情請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相關網頁：www.fsm.gov.mo 或聯絡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廳查詢：(853) 2872 5488，電子郵箱：

sminfo@fsm.gov.mo

國內辦理簽證手續：

1. 參展商可透過中國國際旅行社辦理，詳情可向中國國際旅行社查詢。

電話：(86) 756 212 0028 傳真：(86) 756 212 0066 地址：珠海市鳳凰南路 1034 號



表格截止日期須知

表格	表格名稱	截止日期	請電郵 或傳真回	電郵或傳真號碼
一 A	展位類型表格（標準展位）	6 月 20 日	大會承辦單位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一 B	展位類型表格（特裝展位）	6 月 20 日	大會承辦單位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二	特別宣傳推廣活動表格	6 月 20 日	大會承辦單位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三 A	澳門參展商工作證申請表格	6 月 20 日	大會承辦單位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三 B	廣東省參展商工作證申請表格	6 月 20 日	廣東省 承辦單位	電話：(86) 133 5291 4932 電郵：13352914932@163.com
三 C	一帶一路展區參展商工作證 申請表格	6 月 20 日	大會承辦單位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四	酒店預訂服務申請表格	6 月 27 日	大會旅行社	傳真：(853) 2851 9822 電郵 info@macauexplorertravel.com
五 A	標準展位額外傢俱項目	6 月 20 日	標準展位 承建商	傳真：(853) 2897 6197 澳門展區：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廣東省展區、一帶一路展區：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五 B	標準展位額外電力項目	6 月 20 日	標準展位 承建商	傳真：(853) 2897 6197 澳門展區：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廣東省展區、一帶一路展區：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五 C1	展位設備位置圖（澳門展區）	6 月 20 日	標準展位 承建商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五 C2	展位設備位置圖（廣東省展區）	6 月 20 日	標準展位 承建商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五 C3	展位設備位置圖 （一帶一路展區）	6 月 20 日	標準展位 承建商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六 A	光地展位電力項目申請表	6 月 20 日	大會承辦單位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六 B	吊點項目	6 月 20 日	大會承辦單位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六 C	租用搬運物料設備	6 月 20 日	大會承辦單位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七 A	承建商資料申報表格	6 月 20 日	大會承辦單位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七 B	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格	7 月 4 日	大會承辦單位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offcon@macau.ctm.net

(續下頁)



表格	表格名稱	截止日期	請電郵 或傳真回	電郵或傳真號碼
八	展品托運委託書	6月29日	大會運輸	傳真：(86) 756-8302188 電郵：676247096@qq.com
八 A	珠海入倉通知單	6月29日		
八 B	展品裝箱清單（普通類展品）	6月29日		
八 C	展品裝箱清單（乾貨食品類展品）	6月29日		
八 D	展品裝箱清單（電器類展品）	6月29日		
八 E	參展展品標籤	6月29日		
附件一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表格一 A	展位類型表格 (標準展位)	請交回：大會承辦單位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展位搭建安排及須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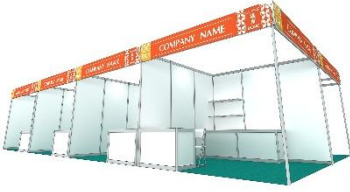
標準展位 (以 9 m²計算)

標準展位 A、B、C

呎吋：3 米(寬) × 3 米(深) × 2.5 米(高)

每組展位設備包括：

- 標準展位圍板
- 公司楣板 (雙面入口× 2 幅, 單面入口× 1 幅)
- 2 米(寬) × 0.5 米(深) × 0.75 米(高)有鎖儲物櫃 1 個
- 層板 2 件
- 有鎖詢問枱 1 張配 2 椅
- 23W 節能射燈 2 支
- 13Amp/220V(1000W)插座 1 個
- 廢紙箱 1 個

標準展位效果圖		
		
標準展位 A 澳門展區	標準展位 B 廣東省展區	標準展位 C 一帶一路展區

公 司 名 稱：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職 銜：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一 B	展位類型表格 (特裝展位)	請交回：大會承辦單位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特裝展位 (_____平方米)

特裝展位參展商須知：

- 參展商自行設計及承建展位，並須遵守參展商手冊內之規則以及主辦單位在展出前或舉行期間的其他規定。
- 如特裝參展商需要聘請非大會總承建代為設計及搭建，請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將展位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呈交至大會總承建。圖則比例須不少於 1:100，並須註明真實尺寸及附上平面佈置圖、展位正及側立面圖、應用之物料、顏色、電訊線路接口（如需要申請）、電力裝置及視聽器材等資料。所有圖則必須於右下方標明承建商的名稱。如對展位建築高度限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大會總承建。大會有權拒絕設計圖則，或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有關該展覽展位結構的安全（包括搭建、展期及拆卸期間）由參展商及其承建商完全負責。
- 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合格電器技師安裝，電力裝置圖及圖則需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或之前交至大會承辦單位審批。所有圖則必須於右下方標明承建商的名稱。安裝完畢後必須前往場地管理中心索取及填妥呈交“申請開始供電／供水表格”、“電器裝置測試報告”，經測試合格，方可供電。
- 參展商如欲搭建超過 3.9 米高的光地自建展位或雙層展覽展位，請預先以書面向大會總承建商申請，並必須獲得大會總承建商書面批准方可施工。有關該展覽展位結構的安全（包括搭建、展期及拆卸期間）由參展商及其承建商完全負責。同時上述展覽展位必須獲由澳門註冊土木工程師簽發之安全報告計算書，並必須將有關證明書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交予大會總承建商存閱。倘若不遵守此規定，大會總承建商有權禁止所有人士進入該展位或終止該展位的供電。
- 為安全起見，所有特裝展位承建商必須在攤位施工期間預備有效滅火筒在展位內的顯眼地方。展會期間特裝展位內需按面積放置合符澳門消防規定的滅火筒，每 100 平方米需放置 1 個有效滅火筒於顯眼地方。（一般展品需配備 5KG 乾粉滅火筒，帶電或精密儀器需配備 3KG 二氧化碳滅火筒）

- 參展商或其承判商須購買足夠且全面的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個人傷害、死亡、財產損失的工程第三者責任保險及施工人員之僱員賠償保險，保單日期須為整個展期，包含安裝、展覽及拆卸期間。
- 為確保所有光地自建展位的參展商及其承建商能按大會之規定，合法及安全地搭建、拆卸光地展位、撤離廢棄物；以及加強工程進行時的管理及執行，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向大會繳交「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所有租用光地展位的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或之前繳交澳門元 200.00/平方米(最低保證金為澳門元 5,000.00)作為保證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以保證展覽會完畢後，所有大型展位設施及廢物清理妥當。光地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在其攤位拆卸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並撤離展館後(包括清理乾淨展位內的地毯膠漬等)，向大會總承建商索取《特裝攤位清潔情況表》，並按現場情況簽署相關文件，以完成整個撤展程序。倘有任何廢物棄置或任何物料黏附在場館內，當大會代為清理後將向有關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徵收清理費或直接在所交付之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中扣除。如有關參展商或其承建商於展覽會結束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及施工場地無任何損壞，按金則於 45 個工作天內發還。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之支票抬頭祈付“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 在未能遵從《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所指明的條文情況下，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可扣除指明款額/百分率的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相關罰則條文請參考參展商手冊附件一《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表。
- 參展商須提供、安裝及佈置其面向展位內、通道及毗鄰展位的圍板，而圍板四面的裝飾須達到可接受的標準。
- 展場內嚴禁噴漆、燒焊及使用電鋸。
- 參展商如須租用額外設施及服務(如電力裝置)，請填寫額外租用申請表格六 A、六 B 及六 C 並傳真至: +853-2897 6197 或電郵至: salestb@creation.com.mo

公 司 名 稱：	_____	展位編號：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職 銜：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二	特別宣傳推廣活動表格	請交回：大會承辦單位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銘珊小姐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項目	金額／項目（澳門元）	
1	☐	名優商品 大折扣	產品名稱（1） _____， 市場價格（澳門元／產品單位） _____ 現以 _____ 折出售，折扣後售價為（澳門元） _____	
			產品名稱（2） _____， 市場價格（澳門元／產品單位） _____ 現以 _____ 折出售，折扣後售價為（澳門元） _____	
			產品名稱（3） _____， 市場價格（澳門元／產品單位） _____ 現以 _____ 折出售，折扣後售價為（澳門元） _____	
2	☐	幸運大抽獎	贊助禮品（1）： _____ 單價（澳門幣）： _____	數量： _____ 總金額（澳門元）： _____
			贊助禮品（2）： _____ 單價（澳門幣）： _____	數量： _____ 總金額（澳門元）： _____
			贊助禮品（3）： _____ 單價（澳門幣）： _____	數量： _____ 總金額（澳門元）： _____

表格二	特別宣傳推廣活動表格	請交回：大會承辦單位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銘珊小姐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備註：

1. 提交該表格時需提供商品或禮品之圖樣。
2. 上述贊助名額有限，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敬請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或之前提交有關表格，大會將有專人與參展商聯絡有關事宜。
3. 上述贊助項目均獲大會提供廣告回贈，而回贈的廣告項目與數量，則按贊助的金額及形式而釐定，詳情請參閱後頁。
4. 贊助商需自行安排禮品的運輸，並必須於大會指定日期前把禮品送往會場。
5. 大會保留篩選及安排禮品贊助的最終決定權。
6. 具體贊助詳情將由大會訂定，請參閱有關資料。
7. 大會有權改動贊助項目之形式或增減內容。
8. 若有任何爭議，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二	特別宣傳推廣活動表格	請交回：大會承辦單位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銘珊小姐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特別宣傳推廣活動（一）— “名優商品大折扣”

活動形式：由粵澳兩地參展城市之參展商選出其自身的名優產品（可多於一項）以低於市價甚至底價的形式在其展位內銷售。該等商品可以限量發售的形式售賣，大會將對參加“名優商品大折扣”活動之參展商號提供專項宣傳，並製作“名優商品大折扣”宣傳品，讓入場觀眾能按圖快捷地到達參與活動之參展商展位。

參展商宣傳機會：

- 名優商品大折扣宣傳
- 大會整體統一宣傳
- 大會網站

宣傳費用：全免

特別宣傳推廣活動（二）— “幸運大抽獎”

活動形式：每張入場券均印有編號，副聯為抽獎券，參加者只需撕下抽獎券的副聯投入幸運抽獎箱內即可參加抽獎。入場券之正聯需保留作對獎之用。獎品分為頭獎、二獎、三獎、四獎、五獎共五項大獎。贊助禮品金額總值越高，宣傳資源回饋越多。

****所有項目名額有限，先到先得，如有意贊助的參展商可聯絡大會索取詳情。**



表格三 A	澳門參展商 工作證申請表格	請交回：大會承辦單位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參展商工作證

本公司現申請參展商工作證_____張（註：每一標準展位獲發三個免費證件）

申請參展商工作證人員名單：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 參展商在佈展、展覽及撤展期間進入會場均必須佩戴大會發出的工作證，以作身份確認。同時，持證者必須向保安員出示有效的工作證，以及於會場內佩戴上述工作證；
- 參展商可從主辦／承辦單位獲取參展商證，每一標準展位獲發三個免費證件。超出每個需額外繳付澳門元 10.00；
- 參展商可於開展前在會場詢問處領取印有參展商公司名稱、展位號碼及工作證編號的參展商工作證（參展商請小心保管，遺失者不獲補發）。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三 B	廣東省參展商 工作證申請表格	請交回：廣東省承辦單位 佛山市順德區中小企業促進會 聯絡人：黎小姐 電話：(86) 13352914932 電郵：13352914932@163.com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參展商工作證

本公司現申請參展商工作證_____張（註：每一標準展位獲發三個免費證件）

申請參展商工作證人員名單：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 參展商在佈展、展覽及撤展期間進入會場均必須佩戴大會發出的工作證，以作身份確認。同時，持證者必須向保安員出示有效的工作證，以及於會場內佩戴上述工作證；
- 參展商可從主辦／承辦單位獲取參展商證，每一標準展位獲發三個免費證件。超出每個需額外繳付澳門元 10.00；
- 參展商可於開展前在會場詢問處領取印有參展商公司名稱、展位號碼及工作證編號的參展商工作證（參展商請小心保管，遺失者不獲補發）。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三 C	一帶一路展區參展商 工作證申請表格	請交回：大會承辦單位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參展商工作證

本公司現申請參展商工作證_____張（註：每一標準展位獲發三個免費證件）

申請參展商工作證人員名單：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1. 參展商在佈展、展覽及撤展期間進入會場均必須佩戴大會發出的工作證，以作身份確認。同時，持證者必須向保安員出示有效的工作證，以及於會場內佩戴上述工作證；
2. 參展商可從主辦／承辦單位獲取參展商證，每一標準展位獲發三個免費證件。超出每個需額外繳付澳門元 10.00；
3. 參展商可於開展前在會場詢問處領取印有參展商公司名稱、展位號碼及工作證編號的參展商工作證（參展商請小心保管，遺失者不獲補發）。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四	酒店預訂服務申請表格	請交回：大會旅行社 探索號文化旅遊 電話：(853) 2856 5028/6532 3322 傳真：(853) 2851 9822 微信：須掃二維碼加入★ 電郵：info@macauexplorertravel.com
截止日期 27 / 06 / 2025		

酒店名稱	地址	房型	入住日期 房價以澳門幣結算					備註
			23/7 (三)	24/7 (四)	25/7 (五)	26/7 (六)	27/7 (日)	
皇都酒店	澳門 得勝馬路 2-4 號	房價	1,030.00	1,030.00	1,160.00	1,430.00	1,030.00	加購早餐每份 100 澳門元
		大床房	()間	()間	()間	()間	()間	
		雙床房	()間	()間	()間	()間	()間	
君怡酒店	澳門氹仔 柯維納馬路 No 142 號	房價	980.00	980.00	1,050.00	1,380.00	980.00	加購早餐需向 旅行社查詢
		大床房	()間	()間	()間	()間	()間	
		雙床房	()間	()間	()間	()間	()間	
駿龍酒店	澳門氹仔 沙維斯街 36-58 號	房價	1,040.00	1,040.00	1,210.00	1,460.00	1,010.00	加購早餐每份 65 澳門元
		大床房	()間	()間	()間	()間	()間	
		雙床房	()間	()間	()間	()間	()間	
麗景灣 藝術酒店	澳門氹仔 史伯泰海軍 將軍馬路 2 號	房價	900.00	900.00	1,000.00	1,450.00	900.00	加購早餐需向 旅行社查詢
		大床房	()間	()間	()間	()間	()間	
		雙床房	()間	()間	()間	()間	()間	

探索號文化旅遊為「2025 粵澳名優商品展」指定大會旅行社，提供優惠酒店房間預訂服務。

公司名稱：_____	銀行匯款資料 戶名：探索號文化旅遊
住客姓名 1：_____ 住客姓名 2：_____	澳門元(MOP)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賬號：00182101105169578
姓名拼音 1：_____ 姓名拼音 2：_____	港元(HKD)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帳號：00182111105004929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備註：

1. 所有訂房以收到匯款作實，訂房一經確認不作任何退款及改動。
2. 早餐份數根據入住人數作安排，如需加購請提前預購。
3. 酒店入住時間為當日下午 3 時後，退房時間為翌日上午 11 時前。
4. 大會備有穿梭巴士接載住客往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
5. 優惠房間以先到先得為原則。截止日期過後，房價將有所浮動。
6. 如有任何更改，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
7. 澳門中銀付款碼支援內地居民使用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澳門元及人民幣匯率以銀行當天匯率為準。
8. 本社未能就訂房費用提供內地發票，敬請留意。

溫馨提示：此為【新的微信帳號】，
不能通過電話加入，必須重新掃碼，謝謝。
(舊的微信聯絡失效)

★ 訂房新微信 ★



表格五 A	標準展位額外傢俱項目 申請表格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澳門展區：梁銘珊小姐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廣東省及一帶一路展區： 廖敏婷小姐、庄倩婷小姐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項目	內容	6月20日 或之前 租用價格 (澳門元)	6月21日- 6月27日 租用價格 (澳門元)	6月28日- 7月18日 租用價格 (澳門元)	數量	金額 (澳門元)
FW01	有鎖詢問枱 950mm (闊) × 500mm (深) × 800mm (高)	340.00	440.00	510.00		
FW02	圓枱 Ø60cm × 680mm (高)	180.00	235.00	270.00		
FW03	方枱 600mm (闊) × 600mm (深) × 740mm (高)	310.00	400.00	465.00		
FW04	圓型會議枱 Ø800mm × 720mm (高)	310.00	400.00	465.00		
FW05	詢問枱配綠色枱裙 1800mm (闊) × 750mm (深) × 750mm (高)	350.00	455.00	525.00		
FW06	矮身儲物櫃 1000mm (闊) × 500mm (深) × 750mm (高)	500.00	650.00	750.00		
FW07	灰色摺椅	80.00	105.00	120.00		
FW08	紅色扶手客椅	210.00	275.00	315.00		
FW09	低背座椅(灰色)	210.00	275.00	315.00		
FW10	吧椅 - A 款	260.00	340.00	390.00		
FW11	吧椅 - B 款	290.00	380.00	435.00		
FW12	嘉賓座椅配椅套(米色)	230.00	300.00	345.00		
FW13	雙座位梳化 (粉紅色) 1700mm (闊) × 890mm (深)	730.00	950.00	1,095.00		
FW14	雙座位真皮梳化 1350mm (闊) × 520mm (深)	970.00	1,260.00	1,455.00		
FW15	三座位真皮梳化 2000mm (闊) × 750mm (深)	1,295.00	1,680.00	1,940.00		
FW16	層板-斜/直 1000mm (闊) × 300mm (深)	150.00	195.00	225.00		
FW17	矮身展櫃(不設照明) 1000mm (闊) × 500mm (深) × 950mm (高)	715.00	930.00	1,070.00		
FW18	高身展櫃(不設照明) 960mm (闊) × 460mm (深) × 2500mm (高)	1,620.00	2,110.00	2,430.00		
FW19	屏風板 1m (闊) × 2.5m (高)	130.00	170.00	195.00		
FW20	植物	160.00	210.00	240.00		
FW21	雜誌架	260.00	340.00	390.00		
FW22	廢紙箱	20.00	25.00	30.00		
FW23	掛衣架 900mm (闊) × 300mm (深) × 1500mm (高)	270.00	350.00	405.00		

(續下頁)

表格五 A	標準展位額外傢俱項目 申請表格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澳門展區：梁銘珊小姐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廣東省及一帶一路展區： 廖敏婷小姐、庄倩婷小姐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項目	內容	6月20日 或之前 租用價格 (澳門元)	6月21日- 6月27日 租用價格 (澳門元)	6月28日- 7月18日 租用價格 (澳門元)	數量	金額
FW24	背牆 3m (闊) × 2.5m (高) 珍珠板連電腦噴畫飾面宣傳海報製作 (客戶提供輸出檔)	3,000.00	3,900.00	4,500.00		
FW25	乾粉滅火器	600.00	780.00	900.00		
現場改動標準設備申請						
■	拆除現有圍板 (包括重新鋪設電線收費)：每塊澳門元 195.00					
■	由三件圍板更改為入口，包括重新鋪設電線及楣板 (不包名牌內容)：每塊澳門元 240.00					
■	由入口改為三件圍板 (包括重新鋪設電線)：每塊澳門元 240.00					
■	楣板內容 (30 個中文字或英文字母)：每塊澳門元 240.00					
■	改動／拆除層板：每塊澳門元 100.00					
■	改動／拆除射燈／電力插座位置：每個澳門元 150.00					
總金額						

如有其他設施需要，可聯絡標準展位承建商，另作獨立報價。

備注：

- 有關申請必須連同本頁的付款方法表格、全部款項 (包括附加費) 及展位設施位置圖一併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方為有效，否則一概恕不受理。
- 此表格等同票據**。除非參展商提出要求，所有設施租賃均不會另獲發票或收據。
- 以上項目均為租賃形式，租用人須就該等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責，並須向大會總承建商支付相關費用。
- 請參閱本手冊內之租賃傢俱圖片。
-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後申請及付款，加收 30% 附加費 (每個項目)；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後之申請及付款，附加費為 50% (每個項目)。
- 取消申請必須書面提出，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後取消申請，需徵收 30% 取消費 (每個項目)。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後，不可取消任何申請。

表格五 A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澳門展區：梁銘珊小姐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廣東省及一帶一路展區： 廖敏婷小姐、庄倩婷小姐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標準展位額外傢俱項目 申請表格	

付款方法 (請在適當 內加「✓」)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帳戶名稱：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雅廉訪支行) 帳戶號碼：181701200149578 (澳門元 MOP) 181711200208906 (港元 HKD) Swift Code：BKCHMOMXXXX 銀行地址：澳門雅廉訪大馬路 20 號地下 公司地址：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65A 地下 備注：*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 (853) 2897 6197 或電郵 (offcon@macau.ctm.net) 至廣告天地有限公司會計部，並請在上標明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支票付款 (只接受澳門銀行之支票或本票) 支票抬頭：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支票號碼：_____ 銀行名稱：_____ 金 額：(澳門元) _____ *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號碼。	
大會專用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五 A	標準展位額外傢俱項目 申請表格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澳門展區：梁銘珊小姐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廣東省及一帶一路展區： 廖敏婷小姐、庄倩婷小姐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額外傢俱項目參考照片 (部份)



FW01 有鎖詢問檯
Lockable Information Counter
(0.95Wx0.5Dx0.8H)M



FW02 圓檯
Round Table
(Ø0.6x0.68H)M



FW03 方檯
Square Table
(0.6Wx0.6Dx0.74H)M



FW04 圓型會議檯
Round Conference Table
(Ø0.8x0.72H)M



FW05 詢問枱配綠色枱裙
Information Counter with Green Skirting
(1.8Wx0.75Dx0.75H)M



FW06 矮身儲物櫃
Cabinet
(1wx0.5Dx0.75H)M



FW07 灰色摺椅
Folding Chair(Gray)



FW08 紅色扶手客椅
Armchair in Red

表格五 A	標準展位額外傢俱項目 申請表格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澳門展區：梁銘珊小姐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廣東省及一帶一路展區： 廖敏婷小姐、庄倩婷小姐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額外傢俱項目參考照片 (部份)



FW09 低背座椅(灰色)
Chair in Gray



FW10 吧椅 - A款
Bar Stool - A



FW11 吧椅 - B款
Bar Stool - B



FW12 嘉賓座椅配椅套
(米色)
Guest Chair with
Cover (Cream)



FW13 雙座位梳化(粉紅色)
Two-Seat Sofa(Pink)
(1.7W x 0.89D)M



FW14 雙座位真皮梳化
Two-Seat Leather Sofa
(1.35Wx0.52D)M



FW15 三座位真皮梳化
Three-Seat Leather Sofa
(2Wx0.75)M



FW16 層板斜 / 直
Shelf - Flat / Slope
(1Wx0.3D)M

表格五 A	標準展位額外傢俱項目 申請表格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澳門展區：梁銘珊小姐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廣東省及一帶一路展區： 廖敏婷小姐、庄倩婷小姐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傢俱項目參考照片 (部份)



FW17

矮身展櫃(不設照明)
Low Showcase(w/o lighting)



FW18

高身展櫃(不設照明)
Tall Showcase(w/o lighting)



FW21

雜誌架
Magazine Rack



FW22

廢紙箱
Litter bin



FW23

掛衣架
Clothers Rack
(0.9Wx0.3Dx1.5H)M

表格五 B	標準展位額外電力項目 申請表格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澳門展區：梁銘珊小姐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廣東省及一帶一路展區： 廖敏婷小姐、庄倩婷小姐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項目	內容	6月20日 或之前 租用價格 (澳門元)	6月21日- 6月27日 租用價格 (澳門元)	6月28日- 7月18日 租用價格 (澳門元)	數量	金額 (澳門元)
E-01	節能射燈 23 瓦 (輸出等於 100 瓦光度)	235.00	305.00	350.00		
E-02	節能長臂射燈 23 瓦 (輸出等於 100 瓦光度)	250.00	325.00	375.00		
E-03	節能光管 28 瓦 (輸出等於 40 瓦螢光管光度)	245.00	320.00	370.00		
E-04	泛光燈 (小太陽) 300 瓦	575.00	750.00	860.00		
E-05	泛光燈 (小太陽) 500 瓦	655.00	850.00	980.00		
E-06	100 瓦或以下燈具電力接駁	180.00	235.00	270.00		
E-07	200 瓦或以下燈具電力接駁	225.00	290.00	340.00		
E-08	300 瓦或以下燈具電力接駁	295.00	380.00	440.00		
E-09	500 瓦或以下燈具電力接駁	450.00	585.00	675.00		
E-10	43 吋電視 (不包括電源插座)	2,000.00	2,600.00	3,000.00		
E-10A	電視機掛牆背架	1,000.00	1,300.00	1,500.00		
E-10B	電視機座地架	800.00	1,040.00	1,200.00		
E-11	座地冷凍冰箱 (-18 度) (不包括電插座) 1280mm(闊)× 570mm (深)× 915mm (高) *按場館方要求，配備乾粉滅火器	2,600.00	3,380.00	3,900.00		
E-12	電插座一機器設備用 (用電量不超過 1000 瓦) (不能用於照明裝置)	565.00	735.00	850.00		
E-13	電插座一機器設備用 (用電量不超過 1500 瓦) (不能用於照明裝置)	900.00	1,170.00	1,350.00		
E-14	電插座一機器設備用 (用電量不超過 2000 瓦) (不能用於照明裝置)	1,170.00	1,520.00	1,755.00		
E-15	電插座一機器設備用 (用電量不超過2500瓦) (不能用於照明裝置)	1,440.00	1,870.00	2,160.00		
E-16	電插座一機器設備用 (用電量不超過3000瓦) (不能用於照明裝置)	1,620.00	2,110.00	2,430.00		
E-17	大電 30AMP/220V 機械動力電源箱 (用電量不超過 5000 瓦)(不能用於照明裝置)	3,240.00	4,210.00	4,860.00		

(續下頁)

表格五 B	標準展位額外電力項目 申請表格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澳門展區：梁銘珊小姐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廣東省及一帶一路展區： 廖敏婷小姐、庄倩婷小姐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項目	內容	6 月 20 日 或之前 租用價格 (澳門元)	6 月 21 日- 6 月 27 日 租用價格 (澳門元)	6 月 28 日- 7 月 18 日 租用價格 (澳門元)	數量	金額
E-18	1000瓦電源插座 (24小時用電)	2,100.00	2,730.00	3,150.00		
E-19	2000瓦電源插座 (24小時用電)	3,900.00	5,070.00	5,850.00		
E-20	3000瓦電源插座 (24小時用電)	5,700.00	7,410.00	8,550.00		
總金額						

如有其他設施需要，可聯絡標準展位承建商，另作獨立報價。

備註：

- 有關申請必須連同本頁的付款方法表格、全部款項（包括附加費）及展位設施位置圖一併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方為有效，否則一概恕不受理。
- 此表格等同票據**。除非參展商提出要求，所有設施租賃均不會另獲發票或收據。
- 以上項目均為租賃形式，租用人須就該等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責，並須向大會總承建商支付相關費用。
- 請參閱本手冊內之租賃電力圖片。
-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後申請及付款，加收 30%附加費（每個項目）；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後之申請及付款，附加費為 50%（每個項目）。
- 取消申請必須書面提出，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後取消申請，需徵收 30%取消費（每個項目）。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後，不可取消任何申請。
- 所有租用插座只限於發動機器之用。參展商或其承建商若自備電燈或光管作展位裝修用途，必須向標準展位承建商支付接駁費用，而燈具安裝及接駁亦必須諮詢標準展位承建商。擅自接駁燈具於電源插座上，而導致展位及會場電力終止的參展商，須徵收 100% 的費用作行政費。
- 每個插座或電源只供一件電器或機器使用，不能使用萬能插座及多於一個插頭的拖板。

表格五 B	標準展位額外電力項目 申請表格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澳門展區：梁銘珊小姐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廣東省及一帶一路展區： 廖敏婷小姐、庄倩婷小姐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付款方法 (請在適當 內加「✓」)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帳戶名稱：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雅廉訪支行) 帳戶號碼：181701200149578 (澳門元 MOP) 181711200208906 (港元 HKD) Swift Code：BKCHMOMXXXX 銀行地址：澳門雅廉訪大馬路 20 號地下 公司地址：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65A 地下 備注：*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 (853) 2897 6197 或電郵 (offcon@macau.ctm.net) 至廣告天地有限公司會計部，並請在上標明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支票付款 (只接受澳門銀行之支票或本票) 支票抬頭：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支票號碼：_____ 銀行名稱：_____ 金 額：(澳門元) _____ *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號碼。	
大會專用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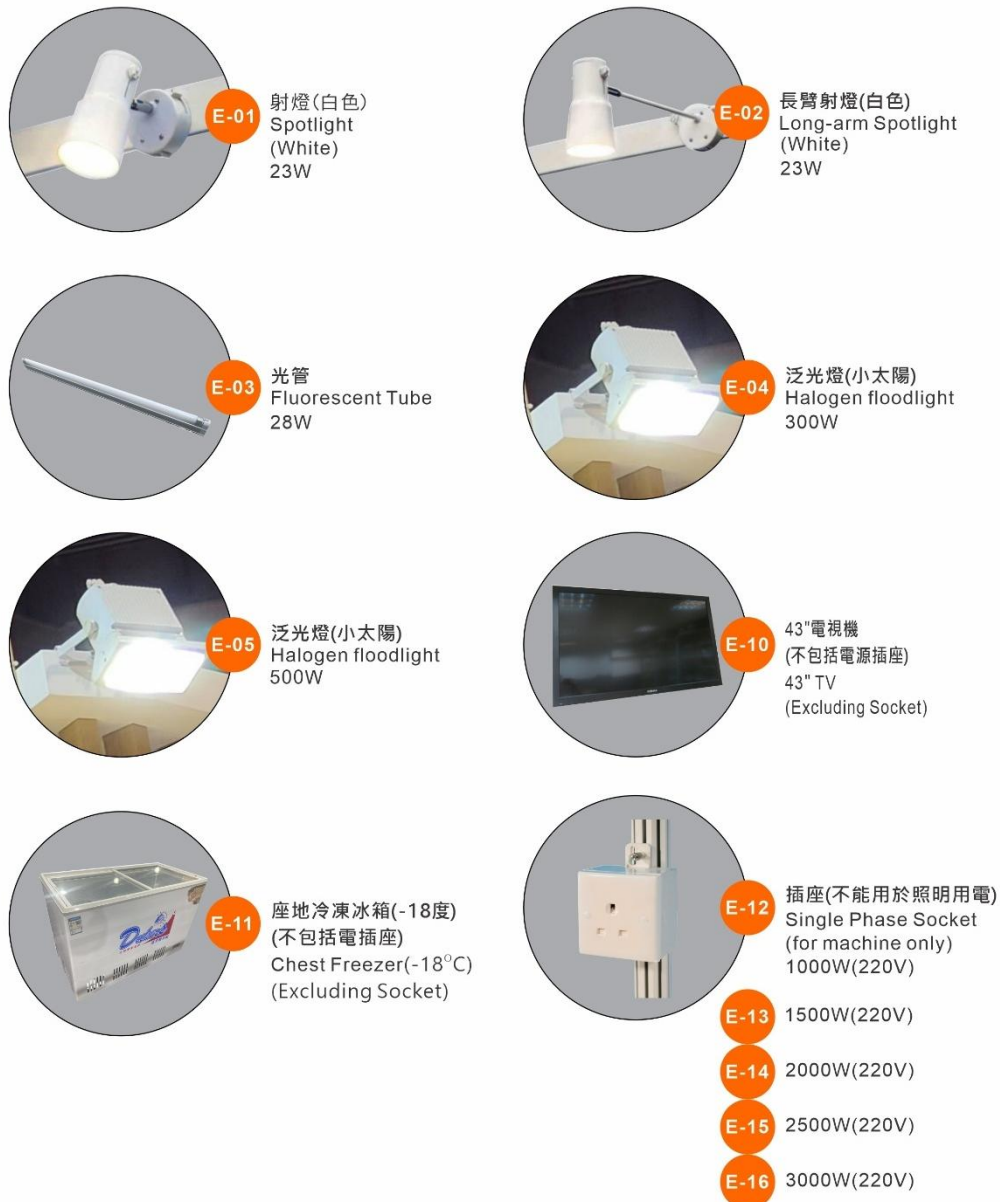
聯 絡 人：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五 B	標準展位額外電力項目 申請表格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澳門展區：梁銘珊小姐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廣東省及一帶一路展區： 廖敏婷小姐、庄倩婷小姐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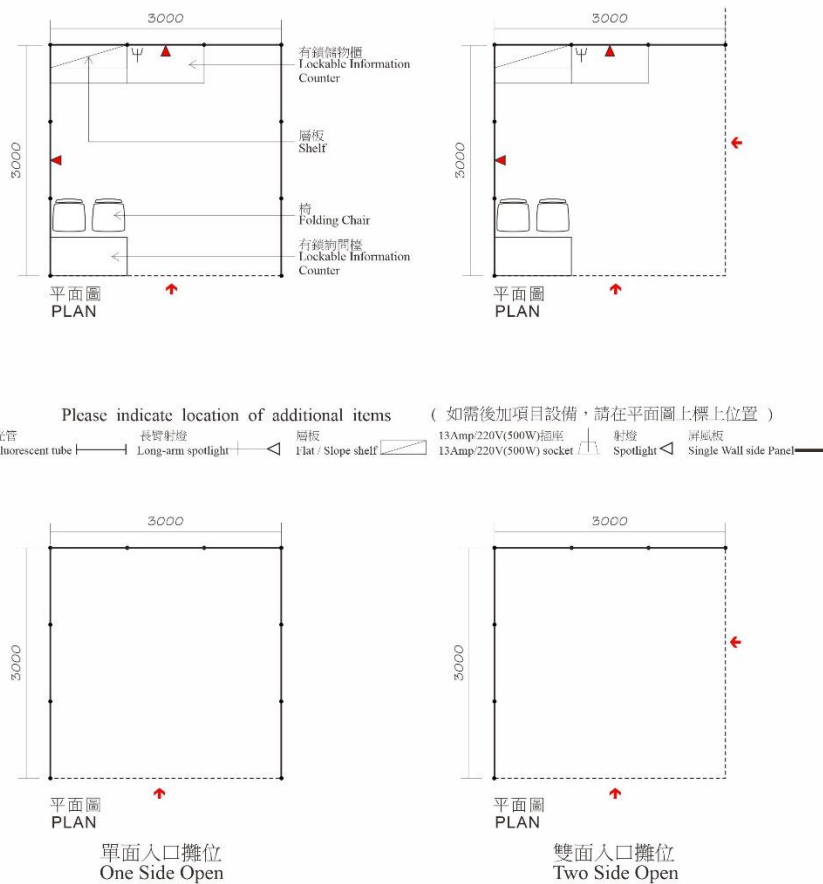
標準展位額外電力項目參考照片（部份）



備註：每個插座或電源只供一件電器或機器使用，不能使用萬能插座。

表格五 C1	展位設備位置圖 (澳門展區)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銘珊小姐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2025gmbpf@gmail.com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澳門展區 9 平方米標準展位



備註：請把電力裝置及層板等之位置標示於上列位置圖上，若不需要展位內的基本配置，請於空白位置註明；若參展商未能提交此圖，標準展位承建商將會在適當位置代為安裝；如須現場拆除或更改位置，電力裝置每個項目澳門元 150.00，層板每個項目澳門元 100.00。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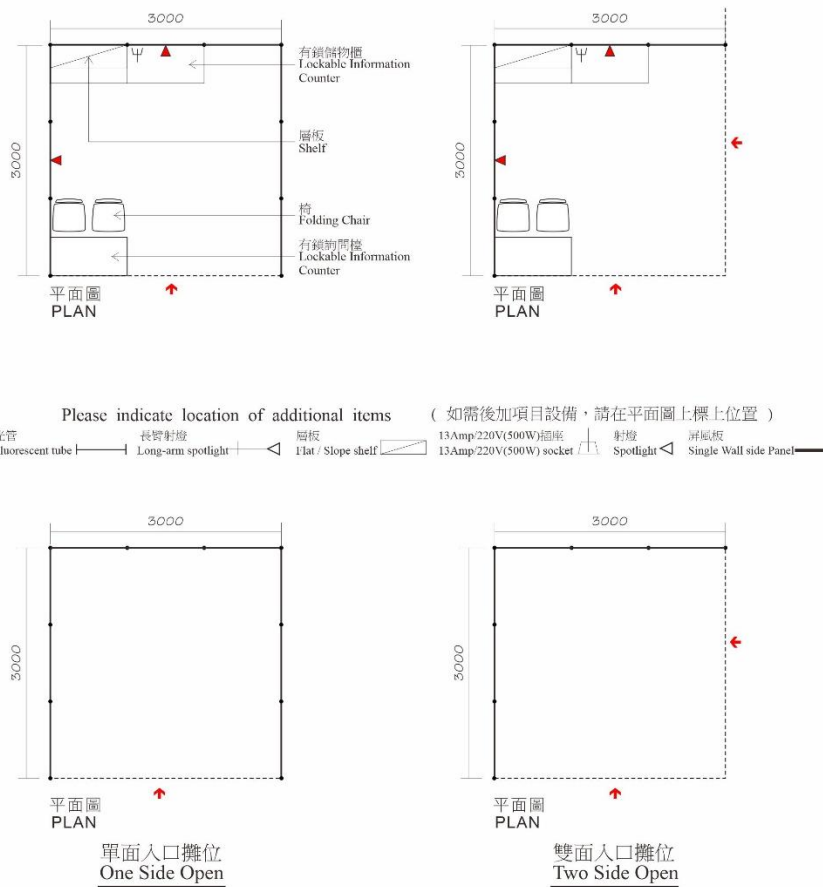
聯 絡 人：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五 C2	展位設備位置圖 (廣東省展區)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廖敏婷小姐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廣東省展區 9 平方米標準展位



備註：請把電力裝置及層板等之位置標示於上列位置圖上，若不需要展位內的基本配置，請於空白位置註明；若參展商未能提交此圖，標準展位承建商將會在適當位置代為安裝；如須現場拆除或更改位置，電力裝置每個項目澳門元 150.00，層板每個項目澳門元 100.00。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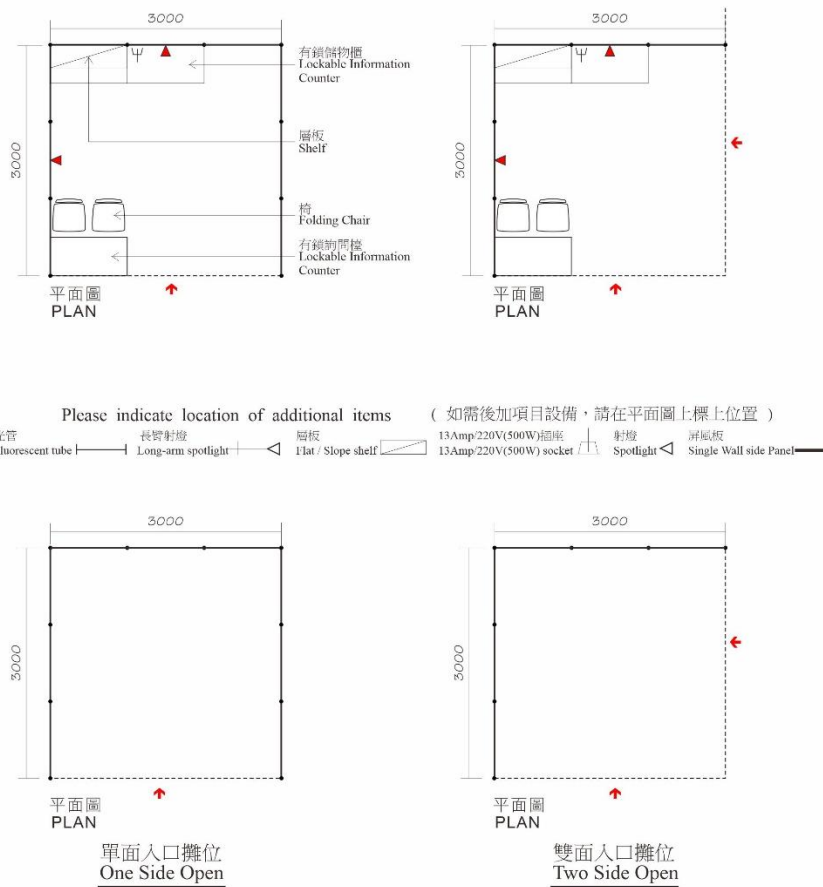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五 C3	展位設備位置圖 (一帶一路展區)	請交回：標準展位承建商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庄倩婷小姐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c@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一帶一路展區 9 平方米標準展位



備註：請把電力裝置及層板等之位置標示於上列位置圖上，若不需要展位內的基本配置，請於空白位置註明；若參展商未能提交此圖，標準展位承建商將會在適當位置代為安裝；如須現場拆除或更改位置，電力裝置每個項目澳門元 150.00，層板每個項目澳門元 100.00。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六 A	光地展位電力項目申請表	請交回：大會總承建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崇熙先生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項目	內容	6 月 20 日 或之前 租用價格 (澳門元)	6 月 21 日- 6 月 27 日 租用價格 (澳門元)	6 月 28 日- 7 月 18 日 租用價格 (澳門元)	數量	金額 (澳門元)
臨時電源供應 (佈展期間)						
E-01	大電 30AMP/220V (照明用電)	3,375.00	4,390.00	5,065.00		
E-02	大電 30AMP/380V (照明用電)	6,750.00	8,775.00	10,125.00		
E-03	大電 60AMP/380V (照明用電)	13,500.00	17,550.00	20,250.00		
電源供應 (展會期間)						
E-04	2000 瓦插座 (照明用電)	3,150.00	4,095.00	4,725.00		
E-05	大電 30Amp/220V (照明用電)	6,750.00	8,775.00	10,125.00		
E-06	大電 30Amp/380V (照明用電)	13,500.00	17,550.00	20,250.00		
E-07	大電 60Amp/380V (照明用電)	27,000.00	35,100.00	40,500.00		
E-08	1000 瓦電源插座 (24 小時用電)	2,100.00	2,730.00	3,150.00		
E-09	2000 瓦電源插座 (24 小時用電)	3,900.00	5,070.00	5,850.00		
E-10	3000 瓦電源插座 (24 小時用電)	5,700.00	7,410.00	8,550.00		
總金額						

備註：

- 有關申請必須連同本頁的付款方法表格、全部款項（包括附加費）一併交回大會總承建方為有效，否則一概恕不受理。
- 此表格等同票據。**除參展商要求外，所有設施租賃均不會另獲發票或收據。
- 以上項目均為租賃形式，租用人須就該等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責，並須向大會總承建支付相關費用。
- 請參閱參展商手冊條例第 5.2 項之光地展位搭建。
-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後申請及付款，加收 30%附加費（每個項目）；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後之申請及付款，附加費為 50%（每個項目）。
- 取消申請必須書面提出，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後取消申請，需徵收 30%取消費（每個項目）。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後，不可取消任何申請。

表格六 A	光地展位電力項目申請表	請交回：大會總承建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聯絡人：梁崇熙先生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付款方法 (請在適當 內加「✓」)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帳戶名稱：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雅廉訪支行) 帳戶號碼：181701200149578 (澳門元 MOP) 181711200208906 (港元 HKD) Swift Code：BKCHMOMXXXX 銀行地址：澳門雅廉訪大馬路 20 號地下 公司地址：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65A 地下 備注：*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 (853) 2897 6197 或電郵 (offcon@macau.ctm.net) 至廣告天地有限公司會計部，並請在上標明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支票付款 (只接受澳門銀行之支票或本票) 支票抬頭：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支票號碼：_____ 銀行名稱：_____ 金 額：(澳門元) _____ *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號碼。	
大會專用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六 B	吊 點 項 目	請交回：大會總承建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崇熙先生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項目	使用期		數量	每活動 (澳門元)	總額 (澳門元)
	由 (日-月)	至 (日-月)			
懸掛小於 20 公斤的橫額於展館 天花現有吊點(橫額度最大為 4 米 寬 x 2 米高，只用 2 吊點)				1,600.00	
懸掛多於 20 公斤或呎吋大於 4 米寬 x 2 米高的橫額於天花現有 吊點				另行報價	
在展館內提供可承托 400 公斤之 吊點 - 吊點位置位於展館現有橫 樑上				1,500.00	
在展館內提供可承托 400 公斤之 吊點 - 吊點位置不位於展館現有 橫樑上				2,500.00	
在展館內提供可承托 400 公斤之 吊點-吊點位置位於展館現有橫樑 上 及 租用一噸手動吊重器				3,850.00	
在展館內提供可承托 400 公斤之 吊點-吊點位置不位於展館現有橫 樑上 及 租用一噸手動吊重器				5,500.00	
在展館內提供可承托 400 公斤之 吊點-吊點位置位於展館現有橫樑 上 及 威也				2,000.00	
在展館內提供可承托 400 公斤之 吊點-吊點位置不位於展館現有橫 樑上 及 威也				4,000.00	
在會議室內提供可承托 350 公斤 或宴會廳內提供可承托 650 公斤 之吊點				另行報價	
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後提交須加百份之三十之附加費					
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後提交須加百份之五十之附加費					
總額:					

表格六 B	吊 點 項 目	請交回：大會總承建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聯絡人：梁崇熙先生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須知：

1. 預訂服務時，須將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費用一併交回，支票抬頭請寫『廣告天地有限公司』，客戶繳交全部費用後方會提供相關服務，其後若取消此等服務，所付費用概不發還。
2. 所有服務所提供之物品皆為出租性質，租用人須就該等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責，並須向大會總承建商償還。
3. 顧客必須在安裝時間 72 小時前把橫幅送抵大會總承建。
4. 橫幅須印在乙烯基紙上，連同上邊及下邊各一個 10cm 寬口袋，並自備鋼管以備安裝。
5. 懸掛橫幅之收費包括工資，安裝設備以及高空設備費用。
6. 費用並不包括橫幅背景幕之製作費及印刷費。
7. 用戶須在大會總承建商接受安裝服務訂購前，把整個安裝計劃圖連負載重量經由註冊建築工程師或相關稱職人士批閱後交抵大會總承建。
8. 逾期申請: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後加收 30%附加費；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後之申請，附加費為 50% (每個項目)。
9. 取消申請必須書面提出，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後取消申請，需徵收 30%取消費。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後，不可取消任何申請。
10. 大會總承建商及澳門威尼斯人任何服務或設備之提供，均視乎預訂時之存貨及供求情況而定。預訂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然而，澳門威尼斯人有權拒絕受理任何預訂，而在此情況下，使用者會獲得通知。
11. 如因不可抗力、勞資糾紛、物資短缺或任何其他大會總承建商及澳門威尼斯人不能控制的原因，令大會總承建商及澳門威尼斯人於活動的整段或任何部份時間內，不能提供全部或部份預訂的服務或設備，租用人的權利只限獲得已支付的服務或設備租用費退款，款額按比例計算。
12. 租用人須小心妥善地使用設備，不得改動、改裝、添置附加物或擴充附件。
13. 由於租用人之疏忽、非蓄意行為、擅自維修、或在租用人、其代表、僱員、代理人、或應邀人事可合理控制的原因下，導致設備遺失或損壞，租用人均須負責。如租用人須就設備的遺失或損壞負責，須向大會總承建商償還修復或更換之全部費用。
14. 如租用人未能如期繳付任何費用或任何其他欠款，或設備未能于使用後交還大會總承建商，則視作失責。
15. 租用人失責後之任何時間，大會總承建商可向租用人發出通知，終止其租用服務，亦收回有關設備。唯租用人仍須繳付一切未繳之費用，而大會總承建商則視乎情況所需，引用及保留租用人全部或部分之擔保或損毀按金，作為補償大會總承建商之任何未付費用，或失責所招致之損失及支出。大會總承建商亦可按任何適用法律，就租用人失責一事，行使其作為出租人之任何其他權利。
16. 預訂時須同時付上以澳門元繳交的全數費用及所需按金。



表格六 B	吊 點 項 目	請交回：大會總承建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崇熙先生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付款方法 (請在適當 內加「✓」)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帳戶名稱：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雅廉訪支行) 帳戶號碼：181701200149578 (澳門元 MOP) 181711200208906 (港元 HKD) Swift Code：BKCHMOMXXXX 銀行地址：澳門雅廉訪大馬路 20 號地下 公司地址：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65A 地下 備注：*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 (853) 2897 6197 或電郵 (offcon@macau.ctm.net) 至廣告天地有限公司會計部，並請在上標明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支票付款 (只接受澳門銀行之支票或本票) 支票抬頭：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支票號碼：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金 額：(澳門元) _____ *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號碼。
大會專用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六 C	租用搬運物料設備	請交回：大會總承建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崇熙先生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項目	租用期間				數量	每 4 小時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按金 澳門幣
	由		至					
租用時限 最少為 4 小時	日期 (日-月)	時間 (時:分)	日期 (日-月)	時間 (時:分)				
載重 2.5 公噸之石油氣/電叉車(不包括操作員)						2,200.00		/
載重 5 公噸之石油氣叉車(不包括操作員)						3,340.00		/
鉸剪升降台，可高達 9.9 米高(不包括操作員)						2,700.00		/
曲臂升降台(不包括操作員)						3,225.00		/
油壓車(唧車)可載重 2 公噸物料(唧長度為 200 公分)						300.00		1,500.00
油壓車(唧車)可載重 2 公噸物料(唧長度為 115 公分)						300.00		
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後交回須加百份之三十之附加費								
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後交回須加百份之五十之附加費								
總額								

表格六 C	租用搬運物料設備	請交回：大會總承建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崇熙先生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須知：

1. 所有租用設備工具，最少租用時間為四小時。所有租借設備工具不包括操作員。
2. 在會議室、宴會廳或前廳區域操作鉸剪升降臺或曲臂升降臺，行經地毯區域時，須先行鋪設木板保護地毯。
3. 預訂服務時，須將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費用一併交回，支票抬頭請寫『廣告天地有限公司』，客戶繳交全部費用後方會提供相關服務，其後若取消此等服務，所付費用概不發還。
4. 所有服務所提供之物品皆為出租性質，租用人須就該等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責，並須向大會總承建商償還。
5. 請參閱本手冊之付款方法。
6. 以上價格不包括保險。
7. 客戶繳交全部費用後方會提供相關服務。
8. 大會總承建商及澳門威尼斯人任何服務或設備之提供，均視乎預訂時之存貨及供求情況而定。預訂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然而，大會總承建商及澳門威尼斯人有權拒絕受理任何預訂，而在此情況下，使用者會獲得通知。
9. 如因不可抗力、勞資糾紛、物資短缺或任何其他大會總承建商及澳門威尼斯人不能控制的原因，令大會總承建商及澳門威尼斯人於活動的整段或任何部份時間內，不能提供全部或部份預訂的服務或設備，租用人的權利只限獲得已支付的服務或設備租用費退款，款額按比例計算。
10. 租用人須於雙方協定時間的一小時內，交還所有租用設備及有關物品。
11. 逾期申請：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後加收 30%附加費；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後之申請，附加費為 50% (每個項目)。
12. 取消申請必須書面提出，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後取消申請，需徵收 30%取消費。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後，不可取消任何申請。
13. 租用人須小心妥善地使用設備，不得改動、改裝、添置附加物或擴充附件。
14. 由於租用人之疏忽、非蓄意行為、擅自維修、或在租用人、其代表、僱員、代理人、或應邀人事可合理控制的原因下，導致設備遺失或損壞，租用人均須負責。如租用人須就設備的遺失或損壞負責，須向大會總承建商償還修復或更換之全部費用。
15. 如租用人未能如期繳付任何費用或任何其他欠款，或設備未能於使用後交還大會總承建，則視作失責。
16. 租用人失責後之任何時間，大會總承建商可向租用人發出通知，終止其租用服務，亦收回有關設備。唯租用人仍須繳付一切未繳之費用，而大會總承建商則視乎情況所需，引用及保留租用人全部或部分之擔保或損毀按金，作為補償大會總承建商之任何未付費用，或失責所招致之損失及支出。大會總承建商亦可按任何適用法律，就租用人失責一事，行使其作為出租人之任何其他權利。
17. 預訂時須同時付上以澳門元繳交的全數費用及所需按金。



表格六 C	租用搬運物料設備	請交回：大會總承建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崇熙先生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付款方法 (請在適當 內加「✓」) 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 帳戶名稱：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雅廉訪支行) 帳戶號碼：181701200149578 (澳門元 MOP) 181711200208906 (港元 HKD) Swift Code：BKCHMOMXXXX 銀行地址：澳門雅廉訪大馬路 20 號地下 公司地址：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65A 地下 備注：*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 (853) 2897 6197 或電郵 (offcon@macau.ctm.net) 至廣告天地有限公司會計部，並請在上標明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支票付款 (只接受澳門銀行之支票或本票) 支票抬頭：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支票號碼：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金 額：(澳門元) _____ *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號碼。
大會專用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七 A	承建商資料申報表	請交回：大會總承建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崇熙先生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salestb@creation.com.mo
截止日期 20 / 06 / 2025		

參展商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位：
展位編號：	手提電話：
展位面積：〈平方米〉	尺寸：米×米

請注意：為加強展覽場地的管理，以及確保所有空地參展商及其承建商能按大會規定時間如期搭建、拆卸空地展位、撤離展位物料及廢物，大會將向所有空地參展商徵收「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詳情可參閱手冊《第 5.2f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

承建商

公司名稱：	
聯 絡 人：	職 位：
電 話：	傳 真：
手提電話：	電 郵：
會場監督聯絡人：	會場聯絡人手提電話：

本公司_____特此授權上述承建商直接聯絡大會商議有關展位搭建事宜及遵守大會所訂定的規則。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日期：_____

表格七 B	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	請交回：大會總承建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offcon@macau.ctm.net
截止日期 04 / 07 / 2025		

本表格請認真填寫，本項服務收費，請務必在截止時間前遞交。

公司名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職務：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 申請承建商工作證 _____ 個，每個證件澳門元 10.00，(2025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8 日辦證每個證件澳門元 30.00，2025 年 7 月 18 日後及現場辦證每個證件澳門元 100.00)，費用共澳門元 _____。
- 由於現場辦證需時，為避免因輪候而影響貴公司之工程進度，敬請於截止日期前申請。
- 承建商人員資料

序號	姓名	國家／地區	性別	身份證／護照編號

(如空格不敷填寫所有資料，可填寫補充頁)

- 注意事項
- 1. 參展商應清付所有參展費用及申請項目的費用後方允許辦理承建商工作證。
- 2. 為確保所有光地自建展位的參展商及其承建商能按大會規定時間內，如期搭建、拆卸光地展位、撤離廢棄物；以及加強工程進行時的管理及執行，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或以前向大會繳交“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所有租用光地展位的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繳交澳門元 200.00／平方米（最低保證金為澳門元 5,000.00）作為保證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以保證展覽會完畢後，所有大型展位設施之原好及廢物清理妥當。光地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在其攤位拆卸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並撤離展館後(包括清理乾淨展位內的地毯膠紙等)，向大會總承建索取《特裝攤位撤展檢查表》，並按現場情況簽署相關文件，以完成整個撤展程序。倘因搭建或撤離工作導致展場內任何設施受損，或有任何廢物棄置／任何物料黏附在場館內／將廢物丟棄在場館外，當大會代為處理後將向有關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徵收清理費或直接在其所交付之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中扣除。倘有關按金不足以抵扣該等費用，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負責支付餘款。其他屬違規情況之行為及對應的扣款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如有關參展商或其承建商於展覽會結束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及施工場地無任何損壞，按金則於 45 個工作天內發還。
- 3. 在未能遵從《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所指明的條文情況下，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商可扣除指明款額/百分率的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相關罰則條文請參考附件一《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 4. 辦證時需提供承建人員身份證副本 1 份及彩色近照 1 張。不受理個人的獨自申請。提交資料與申請資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 5. 填妥後的表格請遞交下列地址：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65A 地下，電話：(853) 2897 6198，傳真：(853) 2897 6197，電郵：offcon@macau.ctm.net

茲聲明凡配戴本公司/機構所申請之「粵澳名優商品展」承建商工作證者 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許可之合法工人， 按澳門特區政府規定本公司已為該等人士購買勞工保險。	

負責人簽署及蓋印	
此部份由大會總承建商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承建商工作證編號：_____至_____



表格八	展品托運委託書	請交回：大會貨運服務 洽群錡鋒有限公司 聯絡人：鍾其寧先生 / 鍾志松先生 電話：(86) 13360100233 / (86) 13809237071 傳真：(86) 756-8302188 電郵：676247096@qq.com
截止日期 29/ 06 / 2025		

公司名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我司為上述展會之參展商，現委託大會指定展覽品運輸承運商洽群錡鋒有限公司負責處理及安排我司展品的運輸事項及海關、商檢開箱查驗事項。我司保證所申報的貨物內容均屬實，如因不屬實出現的一切後果及額外費用則由我公司承擔。

我司同時亦接受洽群錡鋒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皆遵照洽群錡鋒有限公司之營業條款執行。我司亦明白在未付清有關運費或代辦入口徵稅手續費前將不放貨予我司。而費率是按照展覽品的體積或重量來收取，與展覽品的價值及保險無關。

☐ 代我司購買展品的單程保險（投保額：_____）投保時之保費金額為 0.35%，最低收費 RMB400.00／每展商。每次事故絕對免賠額為投保額的 10% 按貨物類別而定。

☐ 我司會自行安排購保險。

我司展覽品將委託貴公司用以下方式運抵澳門：

☐ 展品從珠海倉庫接貨至澳門展臺就位 ☐ 單程出口 ☐ 來回程（ATA 單證冊）

我司同意在發貨後支付洽群錡鋒有限公司相關費用（不含國內發票稅金）。若需辦理回運手續，請提前支付回運費，未收到貴司預付款前不予辦理托運手續。

（備註：主辦單位為每個參展商免費提供 2 立方米之貨物運輸費，額外之貨物運輸由參展商負責支付。）

展商名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公司蓋章及簽署：_____

姓名及職位正楷書寫：_____ 日期：_____

現場聯絡

我司以下代表將於開展前到達會場並聯絡大會貨運安排貨物裝卸及清關事宜。聯絡資料如下：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手機號碼：_____）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手機號碼：_____）

到達時間及日期：_____ 上午／下午_____

公司簽章／負責人簽字及日期：_____

負責人姓名職務（正楷書寫）：_____



表格八 A	珠海入倉通知單	請交回：大會貨運服務 洽群錡鋒有限公司 聯絡人：鍾其寧先生 / 鍾志松先生 電話：(86) 13360100233 / (86) 13809237071 傳真：(86) 756-8302188 電郵：676247096@qq.com
截止日期 29 / 06 / 2025		

珠海南光富誠集貨倉庫
倉庫地址：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洪灣工業園
香工路4號一樓倉庫
(南光富誠集貨倉庫)
倉庫聯繫人：鍾其寧先生 / 關海新先生
(86)13360100233 / (86)13726226759
收貨日期：2025年6月30日-7月2日
(09:00 - 17:00)

倉庫電話：(86) 13360100233
倉庫傳真：(86) 756-8302188

標籤	件數	體積 (長×寬×高 cms)	重量 (公斤)	包裝類型	貨名
2025 粵澳名優商品展：					
公司名稱：					
展位編號：					
總件數：					

展會名稱：2025 粵澳名優商品展
公司名稱：
展位編號：
電話：
聯系人：
入倉日期：2025 年 月 日

簽名人：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蓋章及簽署)

表格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86) 756-8302188 洽群錡鋒有限公司

聯絡人：鍾其寧先生

- 入倉時請帶備大會運輸入倉通知單一份，運輸費用不包全程保險，請展商自行安排購買保險。
- 敬請各展商貨物必須使用木箱包裝，紙箱包裝要求包裝結實，適合反覆裝卸，大會運輸倉庫人有權拒收外包裝箱已經破損或無外包裝箱和包裝材料的貨物入倉。
- 付貨公司/機構同意大會運輸的運輸指南及費用，有關費用由公司/機構在進館前支付。

簽收回執：_____

倉庫共收：貨物_____件

收貨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表格八 B	展品裝箱清單 (普通類展品)	請交回：大會貨運服務 洽群錡鋒有限公司 聯絡人：鍾其寧先生 / 鍾志松先生 電話：(86) 13360100233 / (86) 13809237071 傳真：(86) 756-8302188 電郵：676247096@qq.com
截止日期 29 / 06 / 2025		



參展商							展位號		箱號		
尺碼	長 (cm)		寬 (cm)		高 (cm)		體積 (CBM)		總箱數		
包裝方式 (擇一)	☐ 紙箱 ☐ 木箱 ☐ 膠箱 ☐ 鋁箱 ☐ 膠卡板 ☐ 木卡板 ☐ 其他：_____							總頁數			
序號	原產地	商品編碼	展品明細			數量	淨重 (kg)	毛重 (kg)	單價 (MOP)	總價 (MOP)	展品處理方式
註： ✦請填寫準確貨物名稱、品牌、型號、編號及配件和件數，均須如實申報。同時所有展品必需提供說明書及其配件的相片附裝箱清單供海關查驗。						總計					
						展品處理方式：消耗／贈品					

本人證實以上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備註：

- 1) 此份表格必須提供電子版 (Excel 格式)。
- 2) 參展商或其代理必須提供海關商品編碼。
- 3) 每頁只可用於一箱物品。否則將被海關拒絕接受。
- 4) 請詳細申報的展品品名，如機器設備型號，序列號；附件明細，展品材質等。
- 5) 展商自行承擔因不規範申報而導致海關扣貨，延期交貨及額外費用之風險。
- 6) 本司明白及接受大會運輸之運輸指南及費用，且此表格按其中要求填寫。

負責人簽署 / 蓋章

日期

表格八 C	展品裝箱清單 (乾貨食品類)	請交回：大會貨運服務 洽群錡鋒有限公司 聯絡人：鍾其寧先生 / 鍾志松先生 電話：(86) 13360100233 / (86) 13809237071 傳真：(86) 756-8302188 電郵：676247096@qq.com
截止日期 29 / 06 / 2025		



參展商							展位號		箱號			
尺碼	長 (cm)		寬 (cm)		高 (cm)		體積 (CBM)		總箱數			
包裝方式 (擇一)	☐ 紙箱 ☐ 木箱 ☐ 膠箱 ☐ 鋁箱 ☐ 膠卡板 ☐ 木卡板 ☐ 其他：_____							總頁數				
序號	原產地	商品編碼	展品明細				數量	淨重 (kg)	毛重 (kg)	單價 (MOP)	總價 (MOP)	展品處理方式
註：請填寫準確貨物名稱、機械品牌、型號、機身編號及其組裝配件和件數，均須如實申報。 同時所有機械展品必需提供品牌說明書及其組裝配件的相片附裝箱清單供海關查驗。 ★商檢證明-按國家質檢總局的規定，出境產品應向產品生產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規定進行產品的檢驗檢疫，合格後簽發「出境貨物換證憑單」，在報關地由檢驗檢疫機構驗證，再換取「出境貨物通關單」，才能完成貨物出口報關手續。							總計					
							展品處理方式：消耗／贈品					

本人證實以上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備註：

- 1) 此份表格必須提供電子版 (Excel 格式)。
- 2) 參展商或其代理必須提供海關商品編碼。
- 3) 每頁只可用於一箱物品。否則將被海關拒絕接受。
- 4) 請詳細申報的展品品名，如機器設備型號，序列號；附件明細，展品材質等。
- 5) 展商自行承擔因不規範申報而導致海關扣貨，延期交貨及額外費用之風險。
- 6) 本司明白及接受大會運輸之運輸指南及費用，且此表格按其中要求填寫。

負責人簽署 / 蓋章

日期

表格八 D	展品裝箱清單 (電器類展品)	請交回：大會貨運服務 洽群錡鋒有限公司 聯絡人：鍾其寧先生 / 鍾志松先生 電話：(86) 13360100233 / (86) 13809237071 傳真：(86) 756-8302188 電郵：676247096@qq.com
截止日期 29 / 06 / 2025		



參展商							展位號		箱號			
尺碼		長 (cm)		寬 (cm)		高 (cm)		體積 (CBM)		總箱數		
包裝方式 (擇一)		☐ 紙箱 ☐ 木箱 ☐ 膠箱 ☐ 鋁箱 ☐ 膠卡板 ☐ 木卡板 ☐ 其他：_____							總頁數			
序號	原產地	商品編碼	展品明細				數量	淨重 (kg)	毛重 (kg)	單價 (MOP)	總價 (MOP)	展品處理方式
註：請填寫準確貨物名稱、機械品牌、型號、機身編號及其組裝配件和件數，均須如實申報。同時所有機械展品必需提供品牌說明書及其組裝配件的相片附裝箱清單供海關查驗。 ✦請提供產品 3C 商驗證。							總計					
							展品處理方式：消耗／贈品					

本人證實以上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備註：

- 1) 此份表格必須提供電子版 (Excel 格式)。
- 2) 參展商或其代理必須提供海關商品編碼。
- 3) 每頁只可用於一箱物品。否則將被海關拒絕接受。
- 4) 請詳細申報的展品品名，如機器設備型號，序列號；附件明細，展品材質等。
- 5) 展商自行承擔因不規範申報而導致海關扣貨，延期交貨及額外費用之風險。
- 6) 本司明白及接受大會運輸之運輸指南及費用，且此表格按其中要求填寫。

負責人簽署 / 蓋章

日期

表格八 E	參展展品標籤	請交回：大會貨運服務 洽群錡鋒有限公司 聯絡人：鍾其寧先生 / 鍾志松先生 電話：(86) 13360100233 / (86) 13809237071 傳真：(86) 756-8302188 電郵：676247096@qq.com
截止日期 29 / 6 / 2025		



請在對應的方格內畫✓

☐ 珠海集貨
 ☐ 單程展品
 ☐ 來回程展品 (ATA)

GUANGDONG & MACAO BRANDED PRODUCTS FAIR 2025 2025 粵澳名優商品展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 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 - D 館

參展商：_____

展位編號：_____

尺碼：長 (cm) _____ 寬 (cm) _____ 高 (cm) _____ 重量 (kg) _____

箱號：(總件數) _____ 中的第 _____ 箱 展位編號：_____

請在每箱展品外貼上此標籤。

大會運輸指南

1. 展品發票裝箱清單填寫需要注意事項：

展品發票裝箱清單必須用中英文填寫，展品所列價值為 F O B（珠海離岸價）及用澳門幣 MOP 作為幣值（表格八 B、八 C & 八 D）。裝箱清單必須詳細列出展品名稱，若展品是機械或電子產品以及相應的配件等，均須申報品牌名稱、型號、序號、件數、商品編碼和原產地。若展品於所在地海關與商檢檢驗時，發現清單與貨物不符，展品會被海關扣留或沒收而不能如時送到展臺，所有責任由參展商自負。

2. 酒精飲料類展品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市政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相關部門對於所有食品及酒精飲料類進口管理嚴格，並需要辦理特殊的入口許可證及確認批准才可入口。參展商如發運此類貨物前，請確認持有效的原產地證明及官方健康衛生證書及準確填報詳細展品報關清單。而酒精飲料展品，必須提供每款酒類的成份標籤圖片、填寫種類、數量、每瓶酒精含量和容量及價值等。參展商請務必於指定收貨期前 15 個工作日提供有關文件給我司，以便向相關機構諮詢並申請相關入口許可證的文件。所有烈酒精類展品均需徵稅及海關查驗，而有關稅款將不會退還。若市政署確定准許此類展品入口參展，向有關部門申請入口許可證的文件服務及運輸費用將另行報價。

3. 食品類展品

乳製品、預製菜、冷凍食品、恆溫存儲貨物等需要辦理特殊出入境許可的貨物，展商預先聯繫大會承運方，以便確認是否可以承運並重新做相應報價。

4. 危險物品、含放射性材料及處方藥物、軍用物資等澳門或中國海關嚴禁進出口貨物

上述物品禁止或限制進入展覽會場。因此，發運這些物品前請與我司聯繫，提供有關物品的規格、成份、容量和體積，以便向有關部門申請進口許可文件和安排合適的倉庫與運輸工具。

5. 超重或超大件展品

由於受展覽場地條件的限制，攜帶任何單一件展品重量不超過 500 公斤或長寬高單邊不超過：長 2m× 寬 2m× 高 1.8m 的展品，如有任一邊超出將加收基本運輸費用的 25% 作為超大附加費。如需提供輔助設備，費用實報實銷。請展商盡早與我司聯繫確保展品擺放位置後才可運送。同時也請留意起吊設備和鏟車不容許在館內操作使用。

6. 包裝及標籤

- 展品可使用木箱，紙箱包裝要求包裝要結實，適合反覆裝卸。箱內須有防水、防潮內包裝。大件展品需使用螺絲固定，並在箱外注明吊點重心，鏟點。易碎展品包裝箱外必須注明向上防壓標誌。
- 包裝箱材料必須無蟲蛀、無腐蝕、無樹皮。
- 如機器、儀器等，包裝時請將展品說明書，含型號及規格的目錄 2 份貼在展品上，方便海關查驗。
- 展品包裝箱外應刷制不易脫落的嘜頭標籤，所有標籤必須用中英文印製在每件展品箱外的兩面。

7. 回運展品

在展覽會閉幕前，我司會派發展品回運委託書給各參展商填寫展品回運方式。複出口的海關及檢驗檢疫手續至少需要 7 個工作天的時間。如有任何急需回運或轉展的展品，請參展商務必於集貨前向我司提供相應運輸時間和特別的安排。若不按照此程式，我們只能於展覽會結束後辦理。

8. 保險

我司的貨運收費是以展品的體積或重量收取，而不是按展品的價值來計算。因此，所收取的費用不含保險費在內。為維護參展商權益，參展商應自行購買展品的全程保險包括展期內保險及責任事故的保險。參展商請備妥保險合同正本，以備可能在展覽會現場發現短少或殘損時申報檢驗之用。參展商亦可委託我司代購買全程保險。請提前把詳細展品清單及投保金額電郵或傳真給我司確認投保費用。

9. 特殊費用

所有費率在非大會運輸控制的特殊因素影響而情況下，將會有所調整，如燃油漲價、運費增加、保險費增加等等。請各展商必須仔細閱讀並嚴格遵守上述各項條款。

10. 付款條款

請參展商在發貨後支付我司相關費用。若需辦理回運手續，請提前支付回運費用，未收到預付款前我司不予辦理托運手續。

（備註：主辦單位為每個參展商免費提供 2 立方米之貨物運輸費，體積重量比按 1 立方米：500kg，擇大收取，計費體積×單價（體積計算：含卡板，按地面高度起計）；額外之貨物運輸由參展商負責支付，以上費用不含內地上門提貨費。）

附件(一)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大會總承建：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電話：(853) 2897 6198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offcon@macau.ctm.net
-------	----------------	---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請確保展位承建商遵守本文中的細則。在不影響主辦單位於本文內及在規例內所指明的賠償及／或付還等權利的情況下，在未能遵從下文所指明細則的情況下，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可扣除指明款額／百分率的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

a.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罰則及違規之扣款（%）：

1. 參展商／承建商沒有依照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商所定之時間進場或離場（100%）
2. 在展覽廳及／或非指定的地方進行噴漆、焊接或使用電鋸。（100%）
3. 儲存建材、工具、空箱及／或其他物品於會場。（100%）
4. 所有裝備沒有在施工時間後擺放於所屬之展位內將會被清理（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商將不作另行通知）。（50%）
5. 展位結構超逾展位高度上限及／或界限，包括但不限於等離子電視、裝飾燈具、立體字等。（50%）
6. 任何主結構之裝嵌與呈交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商之圖則不符。（50%）
7. 展位之所有見光位之裝飾未達致平滑及可接受的標準；或該裝飾未能於參展商佈展期前完成。（50%）
8. 在進場期間未能適當／及時處理其產生之垃圾包裝材料及建材。（50%）
9. 以不適當或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卸展位。（100%）
（例如：安裝過程中吊裝重型構件時，未使用適當的起重設備；拆卸期間，未採取預先安全措施；拆卸較大或沉重的物料時，未使用合適的起重設備將其卸下或運走；粗暴施工等不安全行為。）
10. 在未經大會許可下自行佔用展館貨台位置拆解或分割結構。（100%）
11. 僱用不合資格人員於展覽場地工作。（50%）
12. 在展館非指定的地方吸煙。（每次澳門元 1,500.00）
13. 如展位需要額外用電，必須向大會總承建商申報及繳費。任何非法駁電或所用電力超出其應有數量，除要繳付其差額及附加費外，另收取行政費用。
（每9平方米澳門元 1,000.00）
14. 任何建料、空箱、木結構、展示牌及工具一旦被發現置於攤位以外將會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並收取清理費。（每立方米澳門元 500.00）
15. 沒有在展館內佩帶承建商工作證。（每證澳門元 300.00）
16. 使用他人工作證。（每證澳門元 2,000.00）
17. 在圍板上鑽螺絲、油漆或錘釘。（每件澳門元 500.00）
18. 任何攤位構件安裝在大會總承建商之物料上。（每連接點澳門元 200.00）
19. 展館設施損毀（如牆壁、門口、雲石地面、地氈、地板、廣播系統及消防設備等）。
（按展館營運者實際收費收取）
20. 任何進場及／或離場超時收費。（詳情請向大會總承建諮詢）

b. 職業安全條例罰則及違規之扣款

1. 在展會搭建及拆卸期間進行工作時，必須穿著反光衣。（如有違反，第一次強制當事人離場並需穿著反光衣方可入場，凡同一展位第二次每人每次澳門元 500.00）
2. 為確保安全，展覽搭建及拆卸期間展館內禁止任何人士使用高度超過 2 米梯子，對於所有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的展位搭建或拆卸工程，承建商必須使用高空工作設備，如金屬棚架，該等棚架必須提交由合資格人士填寫的《表格十七》報告，該表格必須於棚架當眼處展示。（如有違反每次澳門元 1,000.00）

*《表格十七》在勞工局官方網頁可下載使用，參考連接：

https://www.dsal.gov.mo/zh_tw/standard/download_table.html

3. 工人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搭建或拆卸工作時，必須佩戴安全帶並扣穩。（如有違反，每次澳門元 500.00）

c. 備註：

1. 如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不足以抵償實際支出／收費，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商有權追收參展商／承建商之差額。
2. 參展商／承建商違反其他罰則／條例，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有權按需要向其發出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單並在其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內扣減。
3. 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商對參展商／承建商因違反罰則／條例而棄置物品之遺失及損失概不負責。
4. 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商有權禁止慣性違規者及／或其公司在主辦單位所主辦項目之所有工作。
5. 從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所作的扣款不應影響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商根據規例可提出的其他權利及申索。
6.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商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